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和承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接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和引力传媒及有关各方参考。

华融证券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引力传媒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引力传媒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引力传媒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

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录	3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3
六、交易标的评估及估值情况介绍	1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4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24
三、股市波动风险	2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8
二、本次重组方案	3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7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38
七、交易标的评估及估值情况介绍	3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3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上市公司概况	4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0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4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6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8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八、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5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2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2
二、交易对方相关事项的说明	56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珠海视通基本情况	57
二、珠海视通历史沿革	57
三、珠海视通产权控制关系	58
四、珠海视通下属企业情况	59
五、珠海视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61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3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63
八、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说明	65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以及评估情况说明	66
十、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67
十一、许可事项	67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67
十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7
十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83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86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86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11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21
一、股权转让协议	121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34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7
一、基本假设	137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137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4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140
五、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140
六、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141
七、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分析	14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45
九、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150
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153
十一、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153
十二、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55
十三、关于盈利补偿安排的核查	157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160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160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160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6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引力传媒、上市公司、公司、受让方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引力有限	指	北京市引力光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即公司的前身
引力集团	指	引力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珠海视通、标的公司	指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目标集团	指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珠海博奥	指	珠海博奥睿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同赢	指	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视通	指	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视通神州	指	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视通博纳	指	北京视通博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超然互通	指	北京超然互通广告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股权转让	指	引力传媒拟支付现金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交易双方	指	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胡金慰、李超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转让协议》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签订的《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转让对价	指	受让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瑞华审字[2017]01290010 号《审计报告》
《盈利预测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瑞华核字[2017]01290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瑞华阅字[2017]01290001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交割日、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至 3 月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16 年度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业绩承诺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最低完成率	指	交易对方应促使目标集团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达到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最低比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柯杰、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 26 号文》、《26 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广告客户、广告主	指	广告投放者，商品、服务和观念等产品广告的发布者
国华高科	指	北京国华高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由受让方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众创世	指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苏州南丰长祥	指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富厚加大	指	上海富厚加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百富华	指	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越秀	指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富厚骏领	指	上海富厚骏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齐铭投资	指	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视率	指	特定的时段内，收看某电视节目的人数（家庭户数）占拥有电视机的总人口（总家庭户数）的比率
央视	指	中国中央电视台
省级卫视	指	省级卫星电视频道的简称，主要是指隶属于我国省级电视台，通过卫星进行信号传播的省级电视频道
省级地面频道	指	隶属于我国省级电视台，不通过卫星传播电视信号，而是通过地面光纤、发射塔等途径进行传播的省级电视频道
市县级频道	指	属于区域性媒体，不通过卫星传播电视信号，而是通过地面光纤、发射塔等途径进行传播的电视频道
视频网站	指	视频网站是指在完善的技术平台支持下，让互联网用户在线发布、浏览、观看和分享视频作品的网络媒体综合性网站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重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是以经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珠海视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9,086.00 万元，上市公司与珠海视通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8,500.00 万元。

各方约定，珠海视通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对方中各方在交割日所持有的珠海视通的股权比例，分五期支付给珠海视通全体股东，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对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且生效后，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4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RMB154,000,000）；

第二期对价款：在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对价自行申报和缴纳完毕全部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当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即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RMB38,500,000）；

第三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年度审计，并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第四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年度审计，并对 2019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

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第五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年度审计，并对 2020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RMB77,000,000）。但出现《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款约定对应收账款扣除的情形，按《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约定的情形支付。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就目标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应当在提取百分之十（10%）的法定公积金后，由转让方享有；2017 年 1 月 1 日后，目标集团的所有利润将由受让方享有。

（三）转让方利润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1、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的期间

本次股权转让的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期间为 4 年，即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业绩承诺

转让方向引力传媒作出业绩承诺，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净利润承诺数”)：

年度	净利润（元）
2017	35,000,000.00
2018	42,000,000.00
2019	50,400,000.00
2020	60,480,000.00

3、实际净利润数确定依据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集团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集团该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目标集团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期内，目标集团的会计政策应当符合和遵守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本次股权

转让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对目标集团进行的审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4、业绩补偿

若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转让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期间该年度现金补偿的金额=Max{[(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的净利润承诺数-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转让对价总额-截止该年度期末转让方累积实际已向受让方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该年度目标集团净利润承诺数×目标集团该年度的最低完成率-该年度目标集团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转让对价总额];0}。

目标集团业绩承诺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每一年的当年最低完成率分别为目标集团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100%、80%、80%、70%。

在 2017-2020 年度业绩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5、补偿义务人责任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胡金慰和李超应根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各自应当承担现金补偿的比例,即胡金慰和李超应当按照 3:2 的比例分担现金补偿的金额。

6、业绩奖励

在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超额实现的前提下,受让方同意目标集团对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予以奖励。奖励数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百分之四十(40%),但管理团队累积取得的业绩奖励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二十(20%)。

利润承诺期间的“超额业绩部分”=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累计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之和-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累计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如果目标集团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目标集团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则目标集团应当将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百分之三十（30%）所对应的款项奖励给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总成交金额为 38,500.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290010 号《审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730044 号《审计报告》，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数据，计算本次交易相关价格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引力传媒	珠海视通	交易价格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9,255.60	16,563.74	38,500.00	43.13%
资产净额	59,190.34	2,937.47	38,500.00	65.04%
营业收入	173,203.30	45,041.77	-	26.01%

注：上述引力传媒与珠海视通的财务数据均取自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珠海视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进行计算指标，任意一个指标达到标准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珠海视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5.04%，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六、交易标的评估及估值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珠海视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珠海视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0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最终选取收益法确定的珠海视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9,086.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合并口径）4,192.28 万元增值 34,893.72 万元，增值率 832.3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珠海视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290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引力传媒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97,587.73	143,783.80	89,255.60	141,695.83
总负债	36,212.75	80,840.06	29,381.05	81,507.32
所有者权益	61,374.97	62,943.74	59,874.55	60,18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729.98	62,298.75	59,190.34	59,504.30
营业收入	61,303.91	72,192.13	173,203.30	218,103.56
营业利润	1,549.27	3,223.24	4,252.81	8,543.14
利润总额	1,540.45	3,214.43	4,416.62	8,706.95
净利润	1,163.01	2,417.82	3,096.95	6,78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23	2,457.04	3,303.19	6,990.66
资产负债率	37.11%	56.22%	32.92%	57.52%
每股净资产	2.26	2.32	2.21	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9	0.12	0.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7 年 7 月 4 日，珠海视通股东会审议通过胡金慰、李超 2 名股东向引力传媒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 100%股权，且胡金慰、李超自愿放弃各自优先购买权。

2、2017 年 7 月 31 日，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在完成上述程序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引力传媒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衍记、蒋丽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引力传媒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之目的，罗衍记、蒋丽特此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引力传媒的主营业务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引力传媒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引力传媒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相同或相似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引力传媒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同业竞争行为”） (4) 本人持有引力传媒股份期间，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除引力传媒外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同业竞争行为，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终止该同业竞争行为项下的业务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引力传媒有权采取优先收购、委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将该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 本人承诺不以引力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引力传媒其他股东的利益。 (6)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与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引力传媒的股东为止； (7)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引力传媒及引力传媒其

		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除引力传媒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引力传媒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在珠海视通任职以外，除非经过引力传媒的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且其将促使本人关联方不得）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1) 对于从事与珠海视通或引力传媒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为“引力集团”）届时的业务属于同一类别和性质且与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个人、企业、合伙、合营企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业实体，直接或间接（通过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为其工作或提供咨询，或者在其中任职或拥有任何股权、股份或其他形式的权益，而不论转让方是作为上述个人或实体的个人独资经营者、合伙人、股东、合营者、职员、董事、顾问、居间人、经纪人、雇员从事上述行为还是以其他方式行事（根据珠海视通的书面指示行事时除外）；但一方仅以财务投资为目的而持有从事上述竞争业务的上市公司不超过百分之五（5%）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2) 与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的客户进行任何交易或合作，而该等交易或合作所涉及的业务与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的业务属于同一类别和性质且与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业务构成竞争关系；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珠海视通及引力集团向其客户提供的

		同种类的任何服务，除非此种服务是根据引力传媒的指示而提供的； （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的任何客户处招揽该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届时所从事的同类业务（代表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招揽的除外），或者说说服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客户停止其与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之间所惯常从事的、或者打算从事的任何业务，或者减少或降低此种业务的数量或质量，而不论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与该客户之间的关系原先是否全部或部分通过任何该转让方的努力而建立的； （5）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引力集团和珠海视通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引力集团和珠海视通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6）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引力集团或珠海视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引力集团或珠海视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珠海视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且本人促使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珠海视通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视通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引力传媒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且本人促使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引力传媒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引力传媒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清晰完整的确认和承诺函	本人合法持有珠海视通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珠海视通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本人持有的珠海视通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持有的珠海视通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珠海视通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承诺 2017-2020 年度目标集团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 （2）若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转让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特别赔偿保证	双方同意，在不限制受让方任何其他救济权利的情况下，在完成日前（含完成日）所产生的或因在完成日前（含完成日）发生的任何事实（包括事件、事项、行为）可能产生的目标集团的任何（或有）债务和任何责任（无论转让方、目标集团是否已向受让方披露，也无论受让方是否已于尽职调查中发现），均应由转让方承担责任。如果完成日后目标集团和/或受让方因前述事实、债务或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或支出，则转让方应

		当全额赔偿、补偿该等损失、费用和支出。 (a)因完成日之前目标集团任何可能的税务合规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申报及缴纳问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税收优惠问题、财政补贴问题等），导致目标集团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收差额、退还财政补贴、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或导致目标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 (b)因完成日之前目标集团任何可能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问题，及目标集团与劳动者之间可能的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劳务纠纷问题，导致目标集团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差额、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或导致目标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 (c)因完成日之前目标集团任何可能的其他合规性问题，导致目标集团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或导致目标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 (d)因完成日之前，转让方或目标集团向任何政府部门提交的任何材料或文件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目标集团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e)全部或部分归咎于通过任何不规范方法、行为、漏报、欺诈、规避或通过安排、承诺或计划而取得税务优惠，而该等安排、承诺或计划在其签署之时即为虚假的或在财务上是无效的； (f)因目标集团的任何资产权属存在争议和瑕疵，而导致目标集团遭受任何资产损失或导致目标集团遭到任何其他方的索赔、请求或主张； (g)目标集团因其在完成日前任何违反适用法律规定或违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而须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处罚； (h)因任何转让方未披露的目标集团的债务、义务、责任、罚款、诉讼、仲裁和其他纠纷而致使受让方、目标集团受任何损失、支出、费用、资产减值、罚款或负担； (i)因目标集团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和/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导致目标集团遭受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	--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 2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给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条件。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瑞华审字[2017]01730044 号《审计报告》以及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瑞华阅字[2017]01290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期初完成，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115%

本次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增长。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五）利润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交易对手胡金慰、李超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等，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商务部未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性。若商务部提出审查意见，上市公司将结合审查意见修订申报文件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果由于交易各方某一方的原因，致使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条款，则交易相对方均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6、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珠海视通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0,126.86 万元，评估值 10,103.56 万元，评估减值 23.30 万元，减值率

0.23%；负债账面值 5,911.36 万元，评估值 5,911.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215.50 万元，评估值 4,192.20 万元，评估减值 23.30 万元，减值率为 0.55%。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珠海视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086.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合并口径）4,192.28 万元增值 34,893.72 万元，增值率 832.33%。

两种评估方法下珠海视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了义务，但受限于可获取信息有限性、超出预期之外的重大不利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仍无法完全排除标的公司估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而给公司带来的收购风险。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视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绩效。公司和珠海视通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珠海视通的控制力又保持珠海视通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协同效应无法有效发挥，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五）利润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目标集团 2017-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3,50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该利润承诺系基于珠海视通目前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和珠海视通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

珠海视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设立时间短，承接交易对方以前年度积累的广告业务，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珠海视通是以媒介代理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同时扩展媒体运营业务，独家承包媒介资源运营管理，该类业务

模式对上游媒介供应商资源和标的公司的营销能力具有依赖性，盈利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交易对手承诺金额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措施，各方同意并确认，若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转让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仍存在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珠海视通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转让方承诺净利润数，且交易对手属于自然人，存在交易对手自身财产不足以弥补承诺期内目标集团未实现净利润差额的风险，及交易对手不能完全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所产生的违约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珠海视通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双方选择收益法作为标的公司的估值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仍存在一定的溢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依据合并成本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八）大额现金支付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第一期支付给交易对方人民币 154,000,000 元，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同时，标的公司珠海视通将滚存利润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支付给原股东，对标的资产的后续运营资金也存在一定的压力。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以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银行融资能力、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力等因素，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足以保障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

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珠海视通 2016 年、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中前 5 名客户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06%、64.30%，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其中 2 名客户均为珠海视通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前五大客户，客户关系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直接客户多集中在快速消费品、互联网新兴垂直领域、游戏娱乐类三大行业，客户所在行业竞争激烈。标的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根据客户广告投放需求，按一定时期（通常在一年以下）签订的。虽然珠海视通核心团队人员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同，但主要客户集中也为珠海视通的经营带来了风险，一旦主要客户流失、主要客户业务转型或其在标的公司的广告投放金额大幅下降，则可能对珠海视通的营业收入造成直接的影响，短期内可能降低珠海视通的盈利能力。

（二）主要媒介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所在广告行业的共性，上游主流媒介供应商相对集中，珠海视通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交易额占当期采购成本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77.87%、81.05%，上游采购供应商渠道较为集中。虽然珠海视通核心团队人员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得到了主要供应商的认同。但同时主要供应商集中也为珠海视通的经营带来了风险，一旦主要供应商业务转型或供应减少，将会对珠海视通的经营造成直接的影响，短期内可能降低珠海视通的盈利能力。

（三）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广告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专业的广告业务核心人才是标的公司核心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自成立以来珠海视通一直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引进，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专业广告人才以及管理人员的需求将日益增强。由于广告公司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行业人才流动性

较高，如果未来珠海视通核心业务人员大量流失，或不能引进足够的人才，将会给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带来风险。

为应对该项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鉴于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珠海视通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对珠海视通人员稳定性的影响。其次，珠海视通未来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将继续优化制度安排，并积极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手段，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

（四）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珠海视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合并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41.77 万元和 10,888.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87.47 万元和 1,254.80 万元。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投资节奏变化、标的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行业竞争加剧等多方面的影响，珠海视通的收入与利润水平可能会随之波动；另一方面，珠海视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间短，主要承接交易对方以前年度积累的广告业务，珠海视通以媒介运营代理业务为主，同时扩展媒体运营业务，独家承包媒介资源运营管理，该类业务模式对上游媒介供应商资源和标的公司的营销能力具有依赖性。尽管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17 年-2020 年的盈利能力作出了增长的承诺，而珠海视通的实际盈利能力将取决于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下游客户需求、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珠海视通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999.32 万元和 5,990.3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26%和 58.05%。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汇总金额为 4,983.4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0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49.17 万元。珠海视通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目前珠海视通的客户主要为直接客户及本土广告公司，标的公司的直接客户多集中在快速消费品、互联网新兴垂直领域、游戏娱乐类三大行业，客户所在行业竞争激烈。如果

珠海视通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珠海视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风险

1、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对广告行业的冲击风险

随着移动终端的普及与移动互联网等的迅速发展，网络广告形式多样化，创新类型侵占传统网络广告份额，互联网广告目前正从 PC 端向移动端快速转移。此外，线下生活圈媒体中商务楼宇视频广告和影院广告持续较快增长，生活场景精准推荐与直播、VR 等多样化广告形式为广告主提供了灵活的营销方式。标的公司虽然已在互联网视频业务方向发力并取得一定效果，但随着行业发展拐点转型，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顺应行业发展调整业务方向，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广告业的蓬勃发展及市场的日渐开放，越来越多的国际 4A 广告公司不断进入到我国市场，本土的一些广告公司也不断向综合型广告公司发展，新型的广告传播模式不断涌现。标的公司不但要与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细分领域广告代理公司竞争，还要与国际 4A 广告公司、本土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竞争，面临着广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股市波动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有关部门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广告行业稳定发展

自 2008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指导意见，将促进包括广告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从产业准入到金融支持等方面都明确了各项支持措施。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2012 年 7 月，国家工商总局印发了《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这是我国首个被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的广告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6 年 7 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广告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总结“十二五”时期广告业发展成果，明确“十三五”时期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规划》确定了“十三五”时期广告业发展的 10 项重点任务，包括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广告产业创新、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建设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广告研究和教育培训、促进广告市场秩序继续好转、推进行业组织改革发展。

2、新型广告营销模式增长迅速

近年来，随着电视广告经营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电视广告的播出形式也逐步发生改变，受到监管政策对广告时长的限制，传统常规广告出现的次数将会减少，而特殊形式广告成为各电视台广告资源开发的主要内容。在此背景下，电视台通过对电视广告资源的管理和开发，以电视节目为单位，将电视节目的特殊形式广告和常规广告以多种形式进行打包销售，成为广告公司代理广告主进行广告投放的一种重要模式。

近些年，随着我国互联网技术水平的发展以及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网络视频媒体在社会传播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网络视频的优势逐渐显现，吸引了社会各类群体的参与，迅速向社会各个领域渗透。网络广告形式多样化，互联网广告目前正从 PC 端向移动端快速转移。以互动营销、定位传播为主要传播形式的网络视频广告等广告市场将成为未来我国广告业的重要增长点。

此外，线下生活圈媒体中商务楼宇视频广告和影院广告持续较快增长，生活场景精准推荐与直播、VR 等多样化广告形式为广告主提供了灵活的营销方式。

3、行业格局变革，上市公司加速发展的新引擎

随着我国广告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成熟，国内的广告行业公司在经营业态上已经出现了明显的分化，行业的市场结构从分散逐渐集中。近几年来，行业内一些拥有资本和规模优势的公司不断收购兼并其他广告公司或拓展分支机构，在上市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收购资本运作来抢占市场资源、提高规模效应，从而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引力传媒紧跟行业格局变革，通过对优质标的资产的收购，整合优质资源，抢占市场资源，提高规模效应，同时改善公司盈利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内生性运营和外延式扩张的协同发展。

4、公司稳步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

公司推进“一体两翼”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致力于打造新型营销服务生态产业链，围绕广告主的品牌建设和传播需求，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各项优势，在国家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时代背景下，做大做强传统媒介代理业务为“一体”，优先发展内容产业、战略发展数字产业为“两翼”。公司将以广告客户的趋势性需求作为出发点，以互联网媒体为平台的数字营销，以内容为核心，推动多屏联动、线上线下互动的整合营销，在内容制作和投资上，特别是综艺节目的制作和投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布局，向市场推出更有竞争力的节目内容，完善内容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同时，公司坚持发展内容营销的战略，不断加大对数字营销业务的投入和加强团队建设。以期通过“一体两翼”的战略计划以及相关外延发展打开公司成长新天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执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2015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时，公司将“加快发展‘以互联网媒体为平台的数字营销’和‘以影视剧、文体栏目为载体的植入广告’等新兴业

务”列入了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收购兼并列入到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具体内容为：“根据现有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将参照国际广告传播集团的并购模式，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选择具有良好专业技术能力或者客户资源的公司实施并购、业务重组和资源整合。公司将充分利用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方式，加快业务发展的进程，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市场的快速扩张，构建全视频跨媒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互联网媒体资源，并且在广告植入、内容营销等新兴业务方面也储备相关资源，同时拥有部分主流媒体的独家代理权，媒介供应商资源显著。本次交易是落实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执行业务发展计划的必要环节。

2、完善产业布局，整合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整合公司上下游资源、完善产业布局，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已经建立以媒介代理业务为本体，优先发展内容产业，战略发展数字产业的布局。

珠海视通是一家专业广告营销、策划的广告服务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的营销和策划队伍，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广告策划能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整合优质媒体资源和客户资源，引力传媒广告代理业务领域链条更趋完善。公司将充分借助珠海视通的人才、资源、渠道等资源优势协同资源整合，进而占用更多的市场资源格局。珠海视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和互补作用，扩展媒介代理与媒体运营的业务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上市公司将拥有更全面的产品线，互联网媒体的媒介代理资源、内容营销、综艺制作和营销可打通中间环节，形成协同效应，进而增强公司在广告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视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和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知名度。

因此，本次交易对实现双方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润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3、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将构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2016年和2017年1-3月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87.47万元和1,254.80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视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次交

易完成后的架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4.42 万元、2,417.82 万元。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目标集团 2017-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3,50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 100% 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珠海视通的全体股东，交易对方在珠海视通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1	胡金慰	60.00%
2	李超	40.00%
合计		100.00%

（三）交易标的

珠海视通 100% 的股权。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五）交易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是以经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0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珠海视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9,086.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8,500.00 万元，其中的百分之六十（60%）应当支

付给胡金慰，其中的百分之四十（40%）应当支付给李超。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外，受让方无须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其他对价。

（六）付款进度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分五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一期对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且生效后，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4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RMB154,000,000）。

第二期对价款：在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对价自行申报和缴纳完毕全部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当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即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RMB38,500,000）。

第三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并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第四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并对 2019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第五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并对 2020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RMB77,000,000）。但出现《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款约定对应收账款扣除的情形的，按《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约定的情形支付。

上述各期款项由受让方按胡金慰与李超所转让股权比例（60%；40%）分别支付至其各自指定账户。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6.5 条各方同意，如果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就目标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应当在提取百分之十（10%）的法定公积金后，由转让方享有；2017 年 1 月 1 日后，目标集团的所有利润将由受让方享有。

（八）转让方利润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1、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的期间

本次股权转让的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期间为 4 年，即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业绩承诺

转让方向引力传媒作出业绩承诺，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净利润承诺数”)：

年度	净利润（元）
2017	35,000,000.00
2018	42,000,000.00
2019	50,400,000.00
2020	60,480,000.00

3、实际净利润数确定依据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集团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集团该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目标集团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期内，目标集团的会计政策应当符合和遵守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对目标集团进行的审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4、业绩补偿

若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转让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期间该年度现金补偿的金额=Max{[(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的净利润承诺数—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转让对价总额—截止该年度期末转让方累积实际已向受让方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 [(该年度目标集团净利润承诺数×目标集团该年度的最低完成率—该年度目标集团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转让对价总额]; 0}。

目标集团业绩承诺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每一年的当年最低完成率分别为目标集团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100%、80%、80%、70%。

在 2017-2020 年度业绩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5、补偿义务人责任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胡金慰和李超应根据其在此次股权转让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各自应当承担现金补偿的比例，即胡金慰和李超应当按照 3:2 的比例分担现金补偿的金额。

6、业绩奖励

在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超额实现的前提下，受让方同意目标集团对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予以奖励。奖励数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百分之四十（40%），但管理团队累积取得的业绩奖励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二十（20%）。

利润承诺期间的“超额业绩部分”=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累计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之和—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累计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如果目标集团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目标集团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则目标集团应当将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百分之三十（30%）所对应的款项奖励给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

（九）关于应收账款扣除的安排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若届时目标集团尚未收回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以目标集团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显示的数据为准，

下同)对应的金额合计超过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以目标集团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显示的数据为准,下同)的百分之十五(15%)的,则双方同意将第五笔转让对价延后至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届时目标集团尚未收回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金额合计仍然超过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五(15%)的,则在受让方有权从第五笔转让对价、业绩奖励(如有)及财政补贴奖励(如有)中直接扣除等值于前述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超过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五(15%)的部分的金额;若第五笔转让对价、业绩奖励(如有)及财政补贴奖励(如有)的合计金额的不足以扣除时,转让方应当于受让方书面通知其受让方将扣除第五笔转让对价、业绩奖励及财政补贴奖励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予受让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届时目标集团尚未收回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金额合计超过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3%)的,则就届时目标集团尚未收回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超过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3%)且低于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五(15%)的部分(“超限应收账款二”),转让方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超限应收账款二对应的金额支付予受让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若届时目标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仍未完全收回的,则就届时目标集团尚未收回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低于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3%)的部分(“超限应收账款三”,超限应收账款三与超限应收账款一、超限应收账款二以下合称为“超限应收账款”),转让方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超限应收账款三对应的金额支付予受让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受制于本协议第 3.13 条的规定,在受让方从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五笔转让对价中扣除超限应收账款一对应的金额后,或转让方将任一笔超限应收账款对应的金额支付予受让方后,若目标集团收回上述已扣除或已支付金额所对应的超限应收账款的,则受让方应当在每月的第五(5)日(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等值于该等超限应收账款中上月已收回部分的款项(如有),以电汇方式支付至本协议附件 9 中列明的转让方银行账户。

如果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13 条的约定向受让方按时且足额地支付超限应收账款补偿的，则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转让方继续向受让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超限应收账款所等值的款项，并且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就前述未支付的金额，按照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从 2021 年度业绩奖励（如有，定义见下文，下同）及后续应当支付予转让方的已收回的任一笔超限应收账款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等值于届时转让方向受让方应付而未付的超限应收账款补偿及预期违约金的款项。

转让方有义务且应当负责上述应收账款的收回工作，并应当承担上述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或不能按时收回的不利后果。

（十）关于财政补贴奖励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使得目标集团享受了如下财政补贴并取得了相应的收入，且该等财政补贴对应的收入被计入到了目标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部分的，受让方同意目标集团对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予以奖励（“财政补贴奖励”）；财政补贴奖励的数额为该等财政补贴的收入（为明确起见，仅为计入到了目标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扣除完毕应当缴纳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集团的企业所得税）后的百分之四十（40%）部分所对应的金额：

- （1）企业所得税返还奖励；
- （2）增值税奖励；
- （3）租房补贴；
- （4）与业务运营和资格、资质相关的奖励（例如 4A 广告公司奖励）；
- （5）文化事业建设费奖励。

利润承诺期内的累计财政补贴奖励，应当在目标集团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但出现《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款约定对应收账款扣除的情形的除外。

为明确起见，财政补贴奖励在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之间的具体分配事宜，由转让方与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另行协商确定；就目标集团发放的全部财政补贴奖励，转让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总成交金额为 38,500.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290010 号《审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730044 号《审计报告》，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数据，计算本次交易相关价格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引力传媒	珠海视通	交易价格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9,255.60	16,563.74	38,500.00	43.13%
资产净额	59,190.34	2,937.47	38,500.00	65.04%
营业收入	173,203.30	45,041.77	-	26.01%

注：上述引力传媒与珠海视通的财务数据均取自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珠海视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进行计算指标，任意一个指标达到标准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珠海视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5.04%，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七、交易标的评估及估值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珠海视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珠海视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0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最终选取收益法确定的珠海视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9,086.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合并口径）4,192.28 万元增值 34,893.72 万元，增值率 832.3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珠海视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290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引力传媒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97,587.73	143,783.80	89,255.60	141,695.83
总负债	36,212.75	80,840.06	29,381.05	81,507.32
所有者权益	61,374.97	62,943.74	59,874.55	60,18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60,729.98	62,298.75	59,190.34	59,504.30
营业收入	61,303.91	72,192.13	173,203.30	218,103.56
营业利润	1,549.27	3,223.24	4,252.81	8,543.14
利润总额	1,540.45	3,214.43	4,416.62	8,706.95
净利润	1,163.01	2,417.82	3,096.95	6,78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23	2,457.04	3,303.19	6,990.66

资产负债率	37.11%	56.22%	32.92%	57.52%
每股净资产	2.26	2.32	2.21	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9	0.12	0.26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增加，公司整体资产实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7 年 07 月 04 日，珠海视通股东会审议通过胡金慰、李超 2 名股东向引力传媒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 100%股权，且胡金慰、李超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2017 年 7 月 31 日，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在完成上述程序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InlyMediaCo., Ltd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10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5 年 0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3598
证券简称	引力传媒
法定代表人	罗衍记
注册资本	27,111.3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中水园乙 3 号楼 1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 2 号楼 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9543497B
邮政编码	100142
联系电话	010-87521993
传真	010-87521976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5 年 8 月，引力有限成立

2005 年 8 月，引力有限由自然人罗衍记、郑庆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5 年 8 月 10 日，引力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2881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引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罗衍记	49.90	货币	99.80%
郑庆义	0.10	货币	0.20%
合计	50.00	-	100.00%

（二）2008 年 5 月，引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8 日，经引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北京国华高科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高科”）以货币方式向引力有限增资 450 万元。国华高科为罗衍记持股 98%的公司。2008 年 5 月 1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08]-24284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引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7 日，引力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8814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引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国华高科	450.00	货币	90.00%
罗衍记	49.90	货币	9.98%
郑庆义 ^[注]	0.10	货币	0.02%
合计	500.00	-	100%

注：郑庆义所持股权系受罗衍记委托持股。

（三）2010 年 3 月，引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3 日，经引力有限股东会决议，郑庆义将其持有的引力有限的 0.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丽。蒋丽为罗衍记的配偶。2010 年 3 月 23 日，郑庆义与蒋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 年 3 月 31 日，引力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引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国华高科	450.00	货币	90.00%
罗衍记	49.90	货币	9.98%
蒋丽	0.10	货币	0.02%
合计	500.00	-	100%

（四）2011 年 2 月，引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7 日，经引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国华高科将其持有的引力有限 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衍记。2011 年 2 月 17 日，国华高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华高科将其持有的引力有限 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衍记。2011 年 2 月 17 日，国华高科与罗衍记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 年 2

月 21 日，引力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引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罗衍记	499.90	货币	99.98%
蒋丽	0.10	货币	0.02%
合计	500.00	-	100.00%

（五）2011 年 11 月，引力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了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引力有限 2011 年 11 月 21 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

1、增资

2011 年 11 月 21 日，引力有限、罗衍记、蒋丽分别与苏州南丰长祥、上海富厚加大、新疆百富华及上海齐铭投资、重庆越秀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引力有限 2011 年 1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引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315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26.3157 万元。中瑞岳华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292 号”《验资报告》。

2、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1 日，罗衍记分别与苏州南丰长祥、上海富厚加大、新疆百富华及上海齐铭投资、重庆越秀、上海富厚骏领、夏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罗衍记分别与合众创世、蒋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 21 日，为进一步巩固了核心员工的稳定性，罗衍记分别与谭建勇、桑志勇等 11 名引力有限员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经引力有限 2011 年 1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2011 年 11 月 29 日，引力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引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罗衍记	339.4739	64.50%
2	蒋丽	52.6315	10.00%
3	合众创世	52.6315	10.00%
4	苏州南丰长祥	15.7894	3.00%

5	上海富厚加大	13.1578	2.50%
6	新疆百富华	11.9046	2.26%
7	重庆越秀	10.5264	2.00%
8	夏锐	10.5264	2.00%
9	谭建勇	3.7894	0.72%
10	上海富厚骏领	2.6316	0.50%
11	桑志勇	2.4211	0.46%
12	王骞	1.8421	0.35%
13	李浩	1.8421	0.35%
14	上海齐铭投资	1.2532	0.24%
15	李建新	0.8421	0.16%
16	王晓颖	0.8421	0.16%
17	张召阳	0.8421	0.16%
18	潘欣欣	0.8421	0.16%
19	杨辉	0.8421	0.16%
20	张华	0.8421	0.16%
21	罗衍玉	0.8421	0.16%
合计		526.3157	100.00%

上述股东中，罗衍记与蒋丽为夫妻关系；罗衍记持有合众创世 100%的股权；罗衍记与罗衍玉为兄弟关系；上海富厚加大与上海富厚骏领的普通合伙人同为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百富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军与上海齐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寅颖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引力有限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23 日，引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引力光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引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3 日，引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引力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8,175,007.07 元折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 28,175,007.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8814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衍记	6,450	64.50%
2	蒋丽	1,000	10.00%
3	合众创世	1,000	10.00%
4	苏州南丰长祥	300	3.00%
5	上海富厚加大	250	2.50%
6	新疆百富华	226	2.26%
7	重庆越秀	200	2.00%
8	夏锐	200	2.00%
9	谭建勇	72	0.72%
10	上海富厚骏领	50	0.50%
11	桑志勇	46	0.46%
12	王骞	35	0.35%
13	李浩	35	0.35%
14	上海齐铭投资	24	0.24%
15	李建新	16	0.16%
16	王晓颖	16	0.16%
17	张召阳	16	0.16%
18	潘欣欣	16	0.16%
19	杨辉	16	0.16%
20	张华	16	0.16%
21	罗衍玉	16	0.16%
合计		10,000	100%

2012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北京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15 年 5 月，公司股票上市流通

2015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1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24,00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28.56 万元后，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6.24 万元。股本增加 3,334.00 万，由 10,000.00 万变更为 13,334.00 万。资本公积增加 17,942.24 万元。

（八）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3,3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金额 13,334.00 万元。股本由 13,334.00 万变更为 26,668.00 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30012 号《验资报告》。

（九）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3.30 万元，由李浩、张华、张召阳、潘欣欣、陈万银、王晓颖、蒋家晓等 72 名新增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按照每股 10.51 元价格缴足。每股出资中，其中 1.00 元计入股本，其余溢价 9.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股本由 26,668.00 万变更为 27,111.30 万。本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30026 号《验资报告》。

本次新增的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其解锁条件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授予日后的 48 个月内解锁，若出现根据当年公司业绩考核条件部分解锁的情况，则当年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解锁完毕，未在解锁期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截止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

截止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753,000	64.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360,000	35.91%
总股本	271,113,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罗衍记	129,000,000	47.58	流通受限股份
2.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7.38	流通受限股份
3. 蒋丽	20,000,000	7.38	流通受限股份
4. 上海富厚加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1.77	流通 A 股
5. 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0,000	1.67	流通 A 股
6. 夏锐	4,000,000	1.48	流通 A 股
7. 李浩	960,000	0.35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股份
8. 桑志勇	922,400	0.34	流通 A 股
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卧龙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	866,000	0.32	流通 A 股
10. 黄福生	822,400	0.30	流通 A 股
小计	185,890,800	68.57	

注：罗衍记持有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罗衍记、蒋丽为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共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62.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从事媒介代理、数据策略与咨询、植入广告、互联网公关、品牌管理以及内容制作和运营等业务的综合性广告传媒公司。

（一）媒介代理

媒介代理是指公司根据广告主的传播需求，对市场与媒体进行研究，为客户制定传播策略、媒介计划，实行规模化、集中化的媒介购买，并进行广告投放监测和效果评估，提供精准、经济、有效的传播服务。

市场与媒体研究是企业进行品牌建设和制定产品营销策略的前提，公司拥有专业的市场与媒体研究技术、研究团队以及数据库资源，帮助客户进行市场及行业研究、媒体环境分析、目标消费者洞察，为客户制定科学、精准的传播策略。市场与媒体研究是公司针对广告主品牌、产品市场、目标消费群体，以及媒体环境态势、媒体的覆盖情况、收视/收听/阅读表现、受众群体等方面进行的研究与分析。公司只有对广告主所处市场环境、媒体环境与目标消费群体进行充分研究，才能帮助广告主选择适合的媒体组合，制定广告传播策略，以保证企业广告投放的精准、有效。

公司根据传播策略，借助专业的技术工具和分析模型，将客户的营销目标转换为具体量化的广告指标，界定有效的媒体传播平台，为客户制定具体的媒介计划，形成可执行的媒介排期，并据以实行媒介谈判与购买。媒介购买需要根据当期企业与媒体的广告供需关系，同时向企业和媒体提供双向价格沟通，提高广告主广告传播的性价比。

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监测和效果评估，包括事前预估、事中监测和事后评估。公司在事前了解节目、版面刊播情况，进行企业广告投放效果和投资回报率的预估；在投放中进行快速刊播监测和媒体效果跟踪，及时优化刊播计划，如出现异常及时采取调整措施；在事后对广告投放的预期效果与实际效果进行对比，并结合品牌建设与销售情况进行结案评估。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媒介代理收入分别为 139,093.53 万元、176,120.69 亿元、143,458.43 万元。

（二）专项广告服务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趋势性传播需求，适应媒体环境的快速变化和媒介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公司近年来逐步为客户提供数据策略与咨询、植入广告、互联网公关和品牌管理等专项广告服务，增强了客户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和粘度。

数据策略与咨询业务：是公司凭借专业的传播策略技术和服务水平，获得了广告主的认可为其提供策略咨询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单独收取服务费；此

外，公司还可以同时为媒体提供研究咨询服务，公司为媒体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帮助媒体提高节目收视率、优化调整节目编排、培训经营人员、根据媒体特征指导市场开拓等，以增强媒体的创收能力。植入广告业务是指公司通过与影视剧（包括电视剧、电影等创意内容作品）制作方的合作，将客户的产品、品牌与影视剧内容适当地结合，借助影视剧的播出实现客户的传播目标。互联网公关业务是指公司通过与互联网媒体合作，将互动广告、网络媒体、信息技术进行整合运用，为客户提供数字及社会化媒体互动营销策略与服务。品牌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品牌战略、品牌定位、品牌形象、品牌推广方案、广告片创意制作等服务。

内容制作和运营业务：为了进一步满足合作客户对优质内容资源的需求，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在内容制作和运营方面投入，增长迅速。内容营销是以文化内容为载体，以冠名、特约、互动等差异化整体服务方案，提供契合客户诉求的品牌传播服务。公司为企业广告主客户预判、挑选具有较高品质和品牌匹配度的文化内容媒介资源（主要为电视台或第三方机构制作的电视栏目和影视剧），为客户进行品牌植入运作，并联袂电视媒体、互联网媒体等各类强势媒体完成多层次传播渠道的整合，最终通过文化内容的播出或放映实现品牌传播。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专项广告服务收入分别为 3,353.48 万元、9,678.30 万元、29,732.71 万元。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730010 号、瑞华审字[2016]01730038 号、瑞华审字[2017]01730044 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阅字[2017]01290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8,938.08	81,191.48	83,598.12	56,508.82
非流动资产	8,649.65	8,064.12	6,627.73	2,680.76
资产总计	97,587.73	89,255.60	90,225.85	59,189.58
流动负债	36,212.75	29,381.05	33,491.64	26,909.43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6,212.75	29,381.05	33,491.64	26,90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0,729.98	59,190.34	55,762.52	31,77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74.97	59,874.55	56,734.21	32,280.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1,303.91	173,203.30	185,812.66	142,459.60
营业利润	1,549.27	4,252.81	2,656.25	6,027.44
利润总额	1,540.45	4,416.62	3,480.32	7,148.71
净利润	1,163.01	3,096.95	2,572.13	5,09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02.23	3,303.19	2,715.03	5,021.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48	12,291.43	-21,029.33	7,13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1	-2,206.01	-4,307.72	-7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528.88	21,276.24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4.69	16,614.30	-4,060.81	7,060.2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7 年 1-3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2.26	2.21	2.125[注]	1.615[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0.115[注]	0.25[注]
资产负债率（%）	37.10	32.92	37.12	4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5.75	5.96	17.16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 2014-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实施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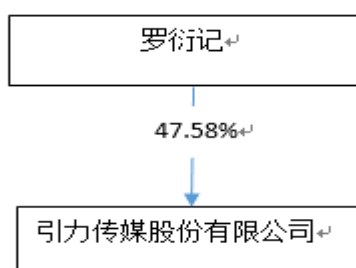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衍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衍记直接持有公司 47.58%股份。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罗衍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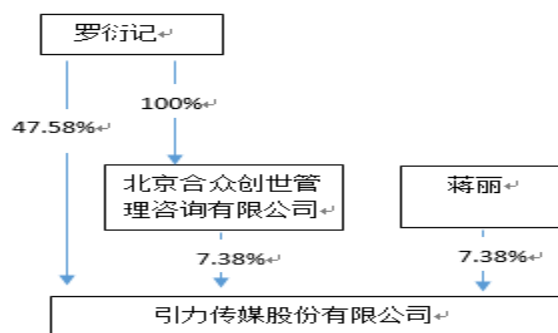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衍记、蒋丽夫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共计 62.34%，其中，罗衍记直接持有公司 47.58%的股份，通过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38%的股份；蒋丽直接持有公司 7.38%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之说明。

实际控制人蒋丽：

姓名	蒋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国华高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图示如下：



八、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引力传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引力传媒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珠海视通全体股东胡金慰、李超。其中，胡金慰持有珠海视通 60%股权，李超持有珠海视通 40%股权。

（一）胡金慰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金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523197911*****	
住所		浙江省安吉县良朋镇**路**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下甸甲 3 号院尚 8 广告园 B3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持有珠海视通的股权比例		6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执行董事 & 经理	是
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08 日-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北京视通博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008 年 03 月 17 日-至今	执行董事	是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珠海视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胡金慰目前控制的正在经营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066539874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 2-666
法定代表人	胡金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胡金慰 60%、李超 4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展开经营活动。）

（2）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728031994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长桥园公寓 8 号楼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金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胡金慰 80%，刘敏 2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展开经营活动。）

（3）北京视通博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视通博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01016510357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079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胡金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胡金慰 40%，叶华 30%，于涛 3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影视策划。
------	--

(4) 珠海博奥睿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博奥睿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NDF4J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88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金慰
注册资本	50 万
股权结构	胡金慰 60%，李超 40%
经营范围	文化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建设项目投资、餐饮服务业投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金慰控制的上述企业，除珠海博奥睿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与标的公司珠海视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对方已在《转让协议》中做出承诺，将上述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与目标集团、引力集团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不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范围，将同业竞争企业的名称变更为与目标集团及广告行业无关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包含“视通”字样），并将同业竞争企业转让给与目标集团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交易对手承诺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名称及股权变更程序，并取得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二) 李超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224197908*****		
住所	黑龙江省泰来镇****小区*号楼*单元***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下甸甲 3 号院尚 8 广告园 B3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持有珠海视通的股权比例	4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监事	是
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今	监事	是
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08 日-至今	监事	是
北京超然互通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否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珠海视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李超对外投资的正在经营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详见本章节“（一）胡金慰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之说明。

（2）珠海博奥睿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章节“（一）胡金慰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之说明。

（3）北京超然互通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超然互通广告有限公司是李超之父亲李宪章 100%控制的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超然互通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12017704404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 2-667
法定代表人	李宪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宪章 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超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上述企业，除珠海博奥睿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与标的公司珠海视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对方已在《转让协议》中做出承诺，将上述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与目标集团、引力集团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不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范围，将同业竞争企业的名称变更为与目标集团及广告行业无关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包含“视通”字样），并将同业竞争企业转让给与目标集团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交易对手承诺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名称及股权变更程序，并取得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二、交易对方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金慰和李超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手胡金慰和李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金慰和李超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手胡金慰和李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珠海视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335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下甸甲 3 号院尚 8 广告园 B301
法定代表人	胡金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61M9J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广告宣传、微电影的投资和制作，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演唱会活动策划、赛事活动策划、礼仪婚庆服务；模特演出经纪；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影视文化教育投资、建设项目投资、餐饮服务业投资、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种养殖业投资、土石方工程、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

二、珠海视通历史沿革

（一）2015 年 12 月，珠海视通成立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91440400MA4UL61M9J，由自然人胡金慰、李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珠海视通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金慰	600.00	60.00%
2	李超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珠海视通股东会决议，胡金慰将其持有的珠海视通的 6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珠海博奥，李超将其持有的珠海视通的 39%股权以 0 元转让给珠海博奥。2016 年 12 月 31 日，胡金慰和李超与珠海博奥就本次股权转让

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2月4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视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博奥睿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99.00%
2	李超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珠海博奥睿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胡金慰、李超于2016年10月20日出资设立的，胡金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金慰	30.00	60.00%
2	李超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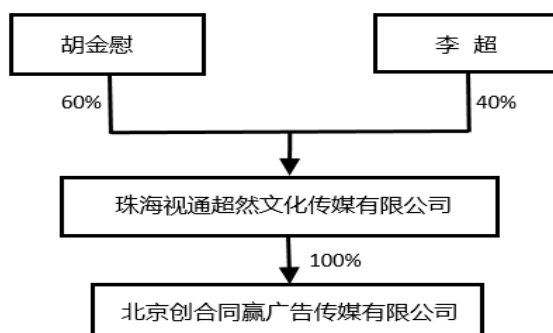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10日经珠海视通股东会决议，珠海博奥将其持有的珠海视通的99%股权分别以0元转让给胡金慰60%和李超39%。2017年5月10日，珠海博奥与胡金慰和李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6月5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视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金慰	600.00	60.00%
2	李超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珠海视通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视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金慰持有珠海视通60%的股权，李超持有珠海视通40%的股权，胡金慰为公司控股股东。

鉴于胡金慰和李超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对珠海视通共同拥有经营决策权，相关重大事项由双方一致同意后共同决策，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因此胡金慰和李超为珠海视通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金慰和李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珠海视通及其子公司创合同赢外，胡金慰、李超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1	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胡金慰持股 60%，李超持股 40%； 胡金慰任执行董事、经理，李超任监事。
2	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胡金慰持股 80%，刘敏持股 20%； 胡金慰任执行董事、经理，王静任监事
3	北京视通博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胡金慰持股 40%，叶华持股 30%，于涛持股 30%； 胡金慰任执行董事、经理，叶华任监事。
4	北京超然互通广告有限公司	李超之父亲李宪章 100%持股； 李宪章任执行董事、经理，王宇峰任监事。
5	珠海博奥睿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超持股 40%，胡金慰持股 60%； 胡金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企业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四、珠海视通下属企业情况

（一）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2 号楼 18 层 1803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下旬甲 3 号院尚 8 广告园 B301
法定代表人	胡金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8RAD48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策划、筹备、组织大型庆典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婚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10 月，创合同赢公司设立

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系珠海视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颁发的 91110112MA008RAD48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 月经创合同赢公司股东会决议，创合同赢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同月，创合同赢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重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合同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创合同赢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合同赢自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五、珠海视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珠海视通主要资产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29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珠海视通主要资产（合并口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3.68	3.33%
应收票据	203.90	1.98%
应收账款	5,990.30	58.05%
预付款项	361.60	3.50%
其他应收款	417.70	4.05%
其他流动资产	2,895.32	28.06%
流动资产合计	10,212.50	98.96%
固定资产	4.78	0.05%
无形资产	11.33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7	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9	1.04%
资产总计	10,319.58	100.00%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珠海视通的资产总额为 10,319.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10,212.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98.96%，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107.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2、珠海视通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珠海视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78 万元，主要是办公用的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3、珠海视通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珠海视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3 万元，主要是办公用的财务金蝶软件系统和用友 OA 系统。

4、珠海视通租赁的房屋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珠海视通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珠海视通	首邦（北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下甸甲 3 号院 1 号楼二层 B301	壹年三个月，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

注：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该租赁房屋为废旧工厂改造而成的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上记载的用途为工业用途而非商业用途；在前述情形下，如果由于租赁房屋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导致《房屋租赁协议》无法履行，标的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租赁房屋被终止使用并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根据《房屋租赁协议》而享有的对出租方的索赔权利；且标的公司重新寻找并租赁其他的租赁场所不存在困难，标的公司对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珠海视通主要负债（合并口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919.24	47.64%
预收款项	1,769.91	28.89%
应付职工薪酬	125.46	2.05%
应交税费	915.52	14.94%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7.18	6.48%
流动负债合计	6,127.3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6,127.31	100.00%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珠海视通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0%。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珠海视通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视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视通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五）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珠海视通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视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视通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视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视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自成立以来，珠海视通的主营业务系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媒介代理服务，是一家广告媒介的系统集成商和广告投放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品牌传播方案和新颖的品牌传播创意。为广告主提供网台联动策略+媒介购买+广告投放解决方案的全面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互联网及电视广告传播策略、台网联动整合传播、主题营销活动、植入内容营销、广告数据监测、效果预测和评估分析等，2016 年进一步拓展媒体运营业务，独家承包媒介资源进行运营管理。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珠海视通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0,212.50	16,442.01	-
非流动资产	107.09	121.73	-
资产总计	10,319.58	16,563.74	-
流动负债	6,127.31	13,626.27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6,127.31	13,626.2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2.28	2,937.47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888.22	45,041.77	-
营业利润	1,673.98	4,290.33	-
利润总额	1,673.98	4,290.33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80	3,687.47	-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21	-
速动比率（倍）	1.14	0.65	-
资产负债率	59.38%	82.27%	-
销售毛利率（%）	17.95%	13.79%	-
销售净利率（%）	11.52%	8.19%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4.32	4,289.43	-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48	14.16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0.48	14.16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7.62	2.1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52.86	12.04	-

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八、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标的资产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自设立以来，珠海视通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全体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均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合法持有珠海视通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珠海视通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本人持有的珠海视通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持有的珠海视通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珠海视通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交易标的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珠海视通的控制权。

（三）拟注入股权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可依法有权处置所持股权。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合同及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珠海视通 100%股权符合股权转让条件。

（四）拟收购股权的内部审批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上市公司已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珠海视通全体股东已签署同意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珠海视通《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7年7月4日，珠海视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胡金慰、李超向引力传媒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100%股权。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以及评估情况说明

（一）增资情况

珠海视通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事项。

（二）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2016年12月	胡金慰、李超	珠海博奥	0元
2	2017年6月	珠海博奥	胡金慰、李超	0元

珠海视通最近三年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考虑如下：

1、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胡金慰将其持有的珠海视通的60%股权以0元转让给珠海博奥，李超将其持有的珠海视通的39%股权以0元转让给珠海博奥。

珠海博奥是由胡金慰、李超于2016年10月20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主要是考虑到珠海视通的最终股东、各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等因素均未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为零对价转让。

2、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珠海博奥将其持有的珠海视通的99%股权分别以0元转让给胡金慰60%和李超39%。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主要是考虑到珠海视通的最终股东、各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等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为零对价转让。

（三）评估情况

珠海视通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十、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事项

其他许可事项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权利性质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权利范围
1	央影(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珠海视通	独家代理权	2017年3月2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电影频道(CCTV-6)片花套播、白天套播广告代理权, 独家代理由4A策划及进行购买的品牌; 以及电影频道(CCTV-6)自营产品互联网行业(游戏、网络APP)新客户的独家代理权
2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珠海视通	独家代理权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3月31日	除洋河、水井坊客户和洋酒、预调鸡尾酒、啤酒、葡萄酒以及4A公司的白酒客户品类外, 独家代理爱奇艺代理平台在全国地区内白酒行业的网络广告经营业务。
3	黑龙江电视广告公司	珠海视通	代理权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代理浩腾媒体客户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都市频道、影视频道、文艺频道、公共频道、新闻频道、第七频道的广告业务。

除上述许可事项外,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 珠海视通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 也不存在其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珠海视通 100%的股权, 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广告业(L7240); 根据国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广告服务/广告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L72。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广告业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等；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承担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

中共中央宣传部作为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作为国务院下属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的最高行政机构，对广告行业也起到了管理、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文化部负责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工信部对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互联网营销服务涉及到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2）行业自律组织及规则

①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中国广告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广告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中国广告协会主办的《现代广告》是中国新闻传播类核心期刊，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主管，也是唯一享有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广告监管文件政策法规首发权的杂志。业内主要期刊之一，每年发布“中国广告行业统计数据”等行业信息。

②中国商务广告协会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1 年，是除中国广告协会外的另一行业自律组织，也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编辑出版的《国际广告》、《中国广告作品年鉴》是业内权威刊物。由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发起的中国 4A 协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是在国内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外资及本土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共同组成的行业自律组织，也是中国广告代理商的高端组合。中国 4A 协会的宗旨是通过举办培训与各种相关活动，加强本土企业与国外同行间的合作与交流，建立规范的广告经营秩序，抵制不正当竞争，推进中国广告业逐步向符合国际惯例的广告代理制迈进。

③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④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2008年2月9日，中国广告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对广告内容、广告行为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限制性要求作了详细规定。该自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禁止虚假和误导性广告；广告应当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尊重妇女和儿童，尊重良好道德传统；禁止以商业贿赂、诋毁他人声誉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达成交易；禁止以不正当的广告投放手段干扰媒体节目、栏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是我国广告行业的基本法，针对涉及广告多方面的事宜进行法律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广告市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②《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国务院颁布《广告管理条例》，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活动进行总体规范，规定了广告公司的申请条件，规范了设立审批登记程序、广告内容、广告管理部门等方面，对广告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明确的指导作用。

③《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5年国家工商管理总局颁布《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范条例管理范围，规定广告经营管理者条件等内容。加强广告管理，推动广告事业的发展，有效地利用广告媒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活动进行规范，包括广告经营者的设立审批登记程序、广告内容、广告管理部门等方面。

④《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国务院颁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将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

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支持广告行业发展，主要如下：

①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 年 4 月 23 日，为促进广告业又快又好发展，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了《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广告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广告经营总额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使广告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

②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7 月 22 日，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在重视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同时，加快振兴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调整结构、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国务院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规划目标为重点行业对项目对文化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得到较快发展，以资本为纽带推进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取得重要进展，力争形成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产值超百亿的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

③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必须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

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④《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 年 4 月 11 日，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意见指出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⑤《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2 月 1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强调要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2012 年 7 月，国家工商总局印发了《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这是我国首个被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的广告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 年 6 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管理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先进技术、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的大型骨干广告企业。支持资质好、潜力大、有特色、经营行为规范的中小型和微型广告企业发展。

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改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继续将“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为广告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空间。

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的调整》

2014 年 4 月 1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召开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会议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

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此次电视剧播出方式调整的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均衡卫视综合频道节目构成，强化综合定位，优化频道资源，丰富电视剧荧屏。

⑨《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3月3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⑩《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7月7日，为促进广告业科学、健康发展，国家工商行政总局编制了《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推动广告业创新发展需要把握市场运作和产业政策结合的原则。尊重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竞争促发展。同时发挥政府在产业规划、产业引导和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作用，利用国家和地方促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相关政策，形成推动广告业发展的合力。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珠海视通主营业务系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媒介代理服务，是一家广告媒介的系统集成商和广告投放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品牌传播方案和新颖的品牌传播创意，服务内容包括互联网及电视广告传播策略、台网联动整合传播、主题营销活动、植入内容营销、广告数据监测、效果预测和评估分析等，并进一步拓展媒体运营业务，独家承包媒介资源进行运营管理。

1、媒介代理业务

媒介代理业务是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根据客户的传播需求，依托标的公司的整合传播策略中心和合作媒体平台，对市场与媒体进行研究，为客户制定传播策略与媒介计划，实行规模化、集中化的媒介谈判与购买，并进行广告投放监测和效果评估，提供精准、经济、有效的传播服务。

标的公司媒介代理业务以直接客户为主，部分渠道客户为辅。标的公司根据直接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广告投放前的品牌研究、市场与行业分析、消费者洞察、竞品分析、媒体环境与咨询分析、传播策略与媒介计划制定，广告投放中的媒介谈判与购买、广告投放监测、媒介计划优化调整，广告投放后的广告效果评估及优化、市场动态报告、定期研究报告等一系列专业广告服务。

标的公司媒介代理业务的投放媒体以互联网视频+电视一体化整合营销策略服务为主，为广告主提供网台联动策略+媒介购买+广告投放解决方案的全面服务，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品牌传播方案和新颖的品牌传播创意，助力广告主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在广告传播策略上不断给予创新理念，实现台网联动一体化品牌营销，致力于在大视频时代发掘和提升客户商业价值。

除了传统的常规广告外，广告内容营销业务是标的公司未来新拓展的业务，属于新的业务增长点。以客户诉求、品牌特点出发，为广告主提供个性化广告传播方式，融入创意策划将产品、品牌的特性用形象的内容展现出来，以达到更好广告传播效果和品牌提升。另外，标的公司还陆续与央视、省级卫视、省级地面频道的知名电视栏目合作，为广告主提供栏目的冠名、特约（赞助）播出、节目内广告（主持人口播、字幕等）、角标、广告内容植入等特殊形式广告投放服务，在互联网媒体的广告投放形式主要为网络视频广告和搜索引擎广告。

2、媒体运营业务

媒体运营业务系独家承包媒介资源进行运营管理。标的公司直接跟互联网视频网站、电视台或者其他互联网媒体等签订独家授权书，支付保证金独家承包广告投放平台资源，以承包的媒介资源为中心进行运营管理营销，通过渠道分包给其他广告代理公司或直接营销给广告主客户，以获得媒体运营营销收入。2017 年标的公司取得了央影(北京)传媒有限公司的独家授权书：授权电影频道(CCTV-6)片花套播、白天套播广告代理权，独家代理由 4A 策划及进行购买的品牌；以及电影频道(CCTV-6)自营产品互联网行业(游戏、网络 APP)新客户的独家代理权。取得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独家代理权，除洋河、水井坊客户和洋酒、预调鸡尾酒、啤酒、葡萄酒以及 A4 公司的白酒客户品类外，独家代理爱奇艺代理平台在全国地区内白酒行业的网络广告经营业务。

（四）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以互联网视频+电视广告代理为核心的整合营销传媒服务，为广告主提供网台联动策略+媒介购买+广告投放解决方案的全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互联网及电视广告传播策略、台网联动整合传播、主题营销活动、植入内容营销业务、广告数据监测、效果预测和评估分析等。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大宗采购集中在媒介购买领域，媒介采购主要分为电视媒介采购、视频媒介采购和其他互联网媒介采购三类。主要的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代理采购，其中直接采购有直接签单采购、独家承包采购、与节目制作方合作等方式。上游媒介供应商的主流媒体相对较集中，央视、主流卫视和主流互联网视频网站的采购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因此影响采购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是广告投放量。

①直接采购

直接采购系直接跟视频网站、电视台、节目制作方或者其他互联网媒体直接签约采购广告投放媒介资源的模式。主要采购形式有直接签单采购、独家承包采购、与节目制作方合作等。

直接签单采购是传统的广告媒介代理合作模式，按签订的客户合同需求进行媒介资源采购。

独家承包采购通过取得跟电视台、视频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媒体等某模块的独家代理权，支付保证金，独家承包广告投放平台资源。

与节目制作方合作模式通过向节目制作方制作的栏目里植入广告内容，以创意广告内容，达到更好的广告投放效果。

②代理采购

通过向其他大型广告传媒公司或其他取得独家代理权的广告传媒公司采购视频网站、电视台或者其他互联网媒体等媒介资源。

(2) 采购流程

标的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需求下单，以邮件的形式抄送给销售总监、媒介负责人和媒介执行人，媒介购买部根据媒体研究部给出的媒体资源策划方式，统一安排采购，包括向媒体询价、确认点位和折扣、占位、媒介谈判和利润把控等业务活动，跟媒体供应商确认好广告投放排期工作单内容，媒介购买部将询价获得的合适媒介投放渠道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根据反馈的媒介购买信息给客户媒体投放策略，并跟客户谈判相关事宜，并签署客户合同。根据客户合同结算条款约定，预付款模式的待客户到款后，媒介执行人员再根据前期谈妥的采购事项，跟媒介签署媒体合同，支付媒体款项，并跟踪后续广告投放。

2、销售模式

珠海视通主营业务系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媒介代理服务，是一家广告媒介的系统集成商和广告投放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广告主要达到的目标 and 需求（品牌定位、营销需求等），通过各种媒介资源的整合、分析，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品牌传播方案和新颖的品牌传播创意。

标的公司销售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在业内均有多年的经验，凭借其专业技能以及对项目的把控，在客户中已形成良好的口碑，合作服务客户超过 100 家。

（1）销售方式

销售方式可以分为直接客户营销和渠道销售等两种方式。

直接客户营销方式：标的公司主要针对快速消费品、互联网新兴垂直领域、游戏娱乐类三大行业做重点开拓，依托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多年积累的上述三大行业的专业化品牌传播操作经验、客户沉淀、口碑效应、深度服务、集中媒介采买等核心优势，锁定重点高成长性客户，成立专业化小组服务模式，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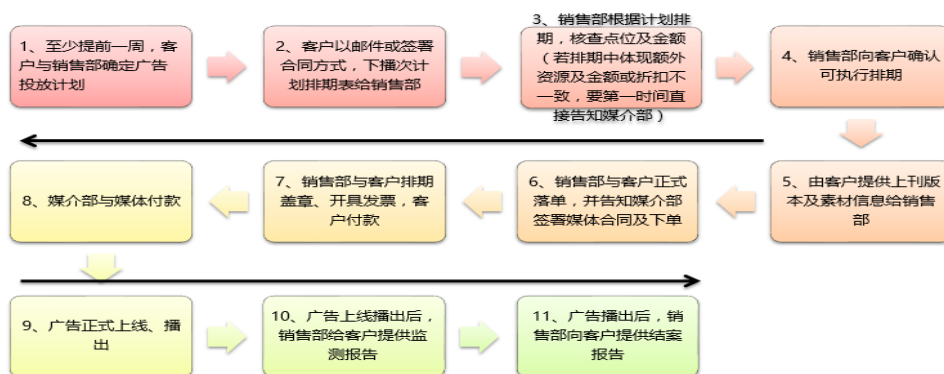
挖客户需求，放大行业龙头客户的合作体量，实现销售业绩增长及与客户共同成长的双丰收。

渠道销售方式：依托标的公司广告投放的规模效益和获得的媒体授权的独家代理权益，比如爱奇艺白酒行业独家代理、央视电影频道独家代理等，标的公司积极协助渠道代理商做好其代理客户的媒介项目对位、优势分析、价格谈判、客户服务等工作，促成渠道商跟标的公司的合作；同时利用标的公司在核心媒介上的优势，帮助部分服务能力较为单一的代理商挖掘其稳定代理客户的潜在媒介需求，并通过标的公司下单跟媒体合作，实现四方合作共赢。

（2）销售业务流程

标的主要销售业务流程作业图如下：

销售下单流程示意图



一般销售业务流程，销售中心根据客户的需求，分析媒介策略、投放节奏，根据计划排期核查点位及金额，针对客户的品牌设计和广告效果需求给客户设计投放方案，再向客户确认可执行的排期，客户确认后，提供上刊版本及素材信息，签订正式的合同，销售部及时通知媒介采购部签署媒体合同。

媒体研究部分析市场需求，每周组织销售业务研讨会，进行行业趋势分析。媒体研究部根据行业客户趋势需求进行销售方案设计、研究，并针对媒介资源相关讯息的进行研究策划，给销售中心和媒介采购中心提供研究方案。公司运用客户管理系统对客户进行管理，对重点行业的细分行业的客户整理、筛选、沟通，进入客户管理系统报备、审批，并定期进行维护和后期服务。

3、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珠海视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对于不同的客户类型，采用不同的销售政策，具体如下：

电视媒体广告投放：以销定购模式运营的采用背靠背的结算模式，根据媒体供应商的结算条款来确定客户的结算条款，一般在广告播出前预收客户广告发布费，并在广告播出前支付给媒体供应商。

互联网视频广告投放：在播放前预收一定比例的广告服务费，在播后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同时跟媒体供应商的结算是播后一定信用账期付款。

信用期：交易合作前，对客户征信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客户的征信情况和忠诚度来判断评估客户还款能力，确定给予的账期。信用等级较好的客户账期可稍放长，最长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信用等级较弱的客户一般要求首付比例会较高。

（五）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业务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媒介代理	10,357.51	95.13%	35,631.54	79.12%	-	-
媒体运营	530.71	4.87%	9,405.87	20.88%	-	-
小计	10,888.22	100.00%	45,037.41	100.00%	-	-

（2）按投放媒体划分

单位：万元

业务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媒体	4,427.05	40.66%	24,054.52	53.41%	-	-
互联网媒体	6,461.17	59.34%	20,982.59	46.59%	-	-
其他媒体		0.00%	0.30	0.00%	-	-
小计	10,888.22	100.00%	45,037.41	100.00%	-	-

（3）按客户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8,841.81	81.21%	27,648.13	61.39%	-	-
渠道客户	2,046.41	18.79%	17,389.28	38.61%	-	-
合计	10,888.22	100.00%	45,037.41	100.00%	-	-

(4) 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601.25	5.52%	1,834.89	4.07%	-	-
华北	2,130.32	19.57%	19,464.62	43.22%	-	-
华东	4,193.04	38.51%	10,451.88	23.21%	-	-
华南	3,488.76	32.04%	9,042.20	20.08%	-	-
华中	229.69	2.11%	4,025.95	8.94%	-	-
西北	25.77	0.24%	173.32	0.38%	-	-
西南	219.40	2.01%	44.55	0.10%	-	-
合计	10,888.22	100.00%	45,037.41	100.00%	-	-

2、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涉足快速消费品、互联网新兴垂直领域（电商、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出行等）、游戏娱乐类三大行业，依托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多年积累的上述三大行业的专业化品牌传播操作经验、口碑效应、集中媒介采买等核心优势，重点锁定高成长客户，扩大行业龙头客户的合作规模，实现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

对于媒介代理业务，由于上游媒介供应商主流电视台和主流媒体采购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因此影响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广告投放量，并根据分析客户的忠诚度和信用度，以及与客户谈判的情况来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广告投放量持续稳定，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对于媒体运营业务，独家承包取得媒介平台资源的独家代理权，标的公司拥有一定的定价权，考虑承包成本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定价。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尚处于新扩展期，规模定价效益不明显，因此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3、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17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第一名	27,260,213.19	25.04
2	第二名	22,259,445.77	20.44
3	第三名	11,194,490.56	10.28

4	第四名	4,940,179.24	4.54
5	第五名	4,358,856.63	4.00
合计		70,013,185.39	64.30

(续)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第一名	60,599,026.92	13.45
2	第二名	52,391,497.66	11.63
3	第三名	47,062,264.16	10.45
4	第四名	46,568,941.50	10.34
5	第五名	32,363,076.39	7.19
合计		238,984,806.63	53.06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珠海视通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为 53.06%、64.3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视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珠海视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珠海视通的主要客户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媒介采购成本	8,877.38	99.37%	38,618.64	99.47%	-	-
监测成本	4.98	0.06%	28.74	0.07%	-	-
人工成本	51.22	0.57%	178.12	0.46%	-	-
合计	8,933.58	100.00%	38,825.50	100.00%	-	-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媒介采购成本，占比 99.50%左右。由于行业内主流电视台和视频网站供应商较为集中，其采购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因此影响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广告投放量，报告期内，广告投放量持续稳定，采购价格无重大变化。

（2）媒介采购按采购内容分类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媒介	3,859.83	43.48%	21,227.35	54.97%	-	-
视频媒介	5,017.55	56.52%	17,378.50	45.00%	-	-
其他	-	-	12.79	0.03%	-	-
合计	8,877.38	100.00%	38,618.64	100.00%	-	-

(3) 媒介采购按采购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采购渠道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采购	8,505.56	95.81%	33,018.26	85.50%	-	-
代理商采购	371.81	4.19%	5,600.38	14.50%	-	-
合计	8,877.37	100.00%	38,618.64	100.00%	-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视通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成本的比例（%）
1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5,568,355.31	28.80
2	北京电视台	17,604,481.13	19.83
3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603,021.23	16.45
4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348,553.94	9.40
5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	5,829,951.70	6.57
合计		71,954,363.31	81.05

(续)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成本的比例（%）
1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87,957,277.62	22.78
2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200,872.58	18.70
3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8,676,126.68	17.78
4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50,021,150.94	12.95
5	北京文博艺海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21,859,452.83	5.66
合计		300,714,880.66	77.87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珠海视通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交易额占当期采购成本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77.87%、81.05%，上游采购供应商渠道较为集中。报告期内，珠海视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视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

方或持有珠海视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不占有权益。

（七）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珠海视通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珠海视通及关联公司所从事的是各类广告代理发布、媒体运营服务，报告期内，珠海视通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2、环保情况

珠海视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安排经营，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并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珠海视通确认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珠海视通所处的广告行业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公布的各项政策法规。珠海视通已经建立了一套内控及合法合规审查流程，自公司成立以来，依法经营、服务质量稳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视通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

（十）核心人员情况

珠海视通的主营业务是媒体代理、媒体运营，营销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在报告期任职稳定，未发生变化。

珠海视通的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胡金慰，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珠海视通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2008 年在北京银松同赢广告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2008 年离职后创业创立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2014 年创立北京视通超然传媒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与李超联合创立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超，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珠海视通监事。

先后在省广合众传播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昌荣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CEO 助理、超然互通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与胡金慰联合创立珠海视通

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李延臣，男，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现任珠海视通销售总监。

先后在汇源集团市场部任职品牌主任、CCTV未来广告有限公司任职销售部门主管、中视电传广告任职销售总监。2015年后，先后任职于北京视通、珠海视通及北京创合同赢销售总监。

报告期内，珠海视通核心人员均为在广告行业内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任职稳定，未发生变化。

（十一）经营资质

根据广告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视通不需要取得任何行业资质。

十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媒介代理和媒体运营业务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时点：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并与其签订投放合同，由媒体按照投放计划执行广告发

布。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客户、媒体确认的排期单，在广告播放当月确认对应的收入及成本；次月依据“媒体播出证明”、“第三方监测报告”等媒体投放证明与排期单进行核对，对出现的差、漏播由媒体安排时间进行补播，如不能补播的在次月调减相应的收入及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珠海视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珠海视通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视通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变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珠海视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珠海视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珠海视通设立全资子公司，创合同赢自成立之日起纳

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创和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四）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珠海视通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况

1、评估机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珠海视通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为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珠海视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珠海视通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0,126.86 万元，评估值 10,103.56 万元，评估减值 23.30 万元，减值率 0.23%；负债账面值 5,911.36 万元，评估值 5,911.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215.50 万元，评估值 4,192.20 万元，评估减值 23.30 万元，减值率为 0.55%。

3、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珠海视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086.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合并口径）4,192.28 万元增值 34,893.72 万元，增值率 832.33%。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因此需要对珠海视通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由于珠海视通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的经营资料容易收集，并可以预测未来的经营收益，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很难获取到与珠海视通公司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

（三）评估假设

由于产权持有者各项资产所处宏观环境、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 1) 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 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 无重大变化假设: 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无不利影响假设: 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无瑕疵假设: 是假定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权属瑕疵事项, 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6) 遵纪守法假设: 假定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 真实性假设: 是假定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8) 一致假设: 是假定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9) 简单再生产假设: 是假定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 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 10) 经营匹配假设: 是假定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匹配发生;
- 11) 收益期假设: 由于在执行评估程序的过程中, 我们对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资料进行分析,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租赁场所场地到期后假设续租或可以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假设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来收益期至无限期;
- 12) 方向一致假设: 是假定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13) 盈利能力假设: 是假定上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转让事宜而发生变化;

14) 人员稳定性假设：假设未来不会出现“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团队、销售团队核心成员大幅变动从而影响被评估单位业务开展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实现”的情况；

15) 假设珠海视通在客观上有能力、主观上有愿望实现所从事业务所能达到的预期质量和销量。

(2) 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 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没有可能存在的连带负债及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具体包括两种方法，一是收益资本化法，二是未来收益折现法，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采用的模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负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预测期内现金流量的折现值+明确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折现值。计算式如下：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A_i：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A：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折现率。

A、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净收益以企业未来年度产生的自由现金流为基础。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债权人的现金流量，是扣除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B、收益期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我们假设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0 年以后各年与 2020 年持平。

C、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 = K_e × E / (D+E) + K_d × D / (D+E) ×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资本；

D 为债务资本；

T 为所得税率。

(2)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收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收益，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收益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负债。

(4)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未纳入盈利预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计算股东权益价值时予以调整。

(5) 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有息负债。

2、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

对珠海视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16 年度—2017 年 3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珠海视通的主要业务包括媒介代理和媒体运营，珠海视通的创始人和核心团队成员在行业内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客户，掌握了广告代理行业关键的媒体资源优势，2016 年开始涉足媒体运营和内容营销业务改变以往单纯广告代理业务格局。珠海视通代理服务的品牌客户超过 100 多家，获得客户认可，取得较好的口碑，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吸引了电视台、网络媒体等媒体的关注。标的公司合作媒体主要为国内一线卫视电台和知名网络媒体：爱奇艺、土豆、腾讯视频、浙江卫视、CCTV-5、CCTV-6 等；主要合作服务的客户品牌有：百岁

山、东风悦达起亚、奥迪、奇瑞、小红书、鸿星尔克、飞鹤、中国人寿、拜耳医药、脉动、妮维雅、消消乐、皇室战争等公司。

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珠海视通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历史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主营业务收入	45,037.41	10,888.22
1-1	媒介代理业务	35,631.24	10,357.51
	电视广告收入	14,648.64	3,896.34
	网络视频广告收入	20,982.60	6,461.17
	内容营销收入		
	其他媒体业务	0.30	
1-2	媒体运营业务	9,405.87	530.71
	电视媒体运营收入	9,405.87	530.71
	网络媒体运营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4.36	
	合计	45,041.77	10,888.2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媒介代理业务、媒体运营收入。其中媒介代理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79.11%，媒体运营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20.88%，媒介代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另外，网络视频广告收入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的 46.59%，是珠海视通公司核心和最具竞争力的业务，其次就是传统的电视广告代理和媒体运营。

通过与珠海视通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珠海视通预测期 2017 年 4-12 月-2020 年内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20 年以后进入稳定期。参考其历史收入数据及预期行业发展趋势，2017 年-2020 年珠海视通整体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99%、14.29%、14.24%、14.14%。

②预测期 2017-2020 年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

A、行业发展和核心业务层面考虑

a. 广告业作为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推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引导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繁荣社会文化中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国家工商总局 2016 年发布了《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商广字〔2016〕132 号），对“十二五”时期广告业发展成果进行了总结：

“十二五”时期，全国广告经营额年均增长 17.6%。截止 2015 年底，全国广告经营额 5973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了 1.5 倍，跃升为世界第二大广告市场。同时，《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扩大广告业产业规模、增强创新能力等发展目标。预计广告产业规模仍将快速扩大。国家对广告产业的鼓励性政策确保了广告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盈利水平的稳定。

b. 网络视频和电视的广告代理业务是珠海视通的核心业务，是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利润来源。近些年，随着我国互联网技术水平的发展以及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网络视频媒体在社会传播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网络视频的优势逐渐显现，随着移动终端的发展，在线视频广告业务比例未来几年占比将会不断提高，以互动营销、定位传播为主要传播形式的网络视频广告等广告市场将成为未来我国广告业的重要增长点。来自第三方市场数据调研平台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在线视频企业创新营销研究报告》的数据显示（综合企业财报及专家访谈，根据艾瑞统计模型核算），在线视频广告规模近几年一直保持 40%以上的增速，未来几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广告市场规模将继续平稳增长，但增速将有小幅放缓，根据艾瑞咨询分析预测，2017-2018 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广告市场规模维系 33.9%、24.2%的增长速度，仍能维持高增长率。

B、业务开展与竞争优势层面考虑

a. 品牌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业绩发展:标的公司拥有一批多年合作的优质稳定客户品牌,如:百岁山、小红书、三只松鼠、喜之郎、万通药业、鸿星尔克等,都是各自行业的知名品牌或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另外,网易云音乐、网易考拉、Of0、51Talk、美柚、信和财富、皇室战争等一批新兴的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教育、互联网购物、共享经济、电商、手游等“互联网+”的品牌不断涌现和合作,这些客户同时也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互联网+”品牌由于竞争激烈,须在各自领域发展的时间窗口内,进行饱和攻击去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和消费者心智,在线视频广告贴合目标受众,投放量巨大且仍在快速增长。传统品牌稳定强势,确保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基础稳定,而新兴品牌不断合作,保证了业务的快速增长。

b. 集中强势媒体资源提高盈利能力:随着标的公司发展壮大,规模进一步提升,更有利于集中优势媒体资源。集中优势媒体资源更有利于广告播出影响力,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并争取更多优质客户;同时在整体代理规模不占优势的

情况下，在部分优势媒体资源中拥有单点优势。标的公司规模壮大和资源集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与媒体谈判溢价能力，提高综合毛利率。

c. 广告创新业务开拓盈利渠道：珠海视通依托积累的直接客户资源，进一步将业务延伸至数字传播与内容植入广告领域；在媒介代理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了数据策略与咨询、植入广告、互联网公关、品牌管理等内容营销服务。依托稳定优势媒体关系和客户积累，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挖掘与媒体的运营伙伴或独家代理等关系，进行更多媒体运营项目的盈利创收。媒体运营和内容营销业务都是建立在现有媒体资源、客户资源和业务团队的基础上，既符合标的公司主业方向的拓展壮大，又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率。

d. 技术创新和整合传播创造客户价值：珠海视通除对优势代理媒介资源平台进行管理和销售之外，同时进一步建立效果广告全案投放服务，凭借专业的数据分析和广告投放经验，建立了珠海视通 NP 内容传播模型和其它独有传播分析工具，挖掘客户需求，合理安排渠道投放，调整投放媒体、形式、内容等组合比例，从而达到更好效果。代理在线视频媒体具备互联网多重定向和精准投放优势，能根据客户受众和传播目标综合运用地域、时间、人群、标签、搜索习惯等多种广告定向组合设置，充分使用花式口播、创意中插、创可贴、超级角标等视频媒体广告形式和创意投放，为客户节约用户流量，提高广告转换率和销售，创造更大传播价值。

e. 团队壮大及专业化提高服务溢价：随着标的公司规模的扩张与专业化提升，公司吸引了更多具备国际 4A 广告公司经验以及知名研究机构的成员加入。核心团队稳定、经验丰富且具有开拓能力，整合传播服务能力迅速提升。珠海视通与新氧合作的“安心变美”传播，与小红书合作的整合品牌传播荣获 2016 中国广告长城奖营销传播金奖。视通传媒与千叶珠宝合作的全媒体矩阵传播，与飞鹤合作更适合宝宝体质——眼见为实营销传播，与景田合作的水中贵族百岁山品牌营销传播荣获 2016 中国广告长城奖品牌塑造案例奖，与 KEEP 合作的自律给我自由品牌营销传播荣获 2016 中国广告长城奖品牌塑造金奖。视通传媒的媒体代理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得到了行业 and 客户的认可，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高，必将带来更多客户合作和服务价值提升。

C、已签订的在执行合同考虑

珠海视通与一批优质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业务发展较为稳定。截至评估报告日，珠海视通主要客户较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评估报告日，2017 年标的公司签订的在执行的客户合同金额统计如下：

项目	客户合同总金额	2017 年 1-3 月已执行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待执行的客户合同金额 （万元）
电视广告	13,831.63	2,993.27	10,838.37
网络视频广告	36,582.48	315.81	36,966.67
合计	50,414.11	3,309.07	47,805.04

④未来预测情况见下表：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终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40,901.39	59,192.20	67,619.21	77,179.68	77,179.68
1-1	媒介代理业务					
	电视广告收入	10,368.08	14,957.88	15,002.75	14,972.74	14,972.74
	网络视频广告收入	18,634.02	29,988.75	35,776.58	42,574.13	42,574.13
	内容营销收入	1,100.00	1,353.00	1,610.07	1,915.98	1,915.98
1-2	媒体运营业务					
	电视媒体运营收入	3,329.68	3,929.02	4,518.37	4,970.21	4,970.21
	网络媒体运营收入	7,469.25	8,963.10	10,710.90	12,745.97	12,745.97
1-3	其他媒体业务	0.36	0.45	0.54	0.65	0.65
2	其他业务收入	4.58	4.81	5.05	5.30	5.30
	合计	40,905.97	59,197.01	67,624.26	77,184.98	77,184.98

（2）营业成本预测

2016 年、2017 年 1-3 月份珠海视通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9%以及 17.95%，预计 2017 年-2020 年整体毛利率为 13.78%、13.83%、14.08%、14.16%，主要有以下原因考虑：

A、2017 年珠海视通取得央视电影频道优质套装项目《片花套》和《白天套》的 4A 广告业务独家代理，同时独家包断爱奇艺视频的白酒行业客户合作，利用独家代理承包的广告投放平台进行营销，寻找客户需求，通过合作渠道直接营销给广告主客户或通过分销渠道分包给其他广告代理公司，使得珠海视通

获得广告投放定价权，提升整体的毛利润率。珠海视通正在积极与电视台、视频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媒体接洽以获取更多的独家代理承包广告投放平台资源。

B、随着客户数量以及投放规模的不断上升，珠海视通依托累积的投放量大，进一步提升与媒介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得更低折扣及优惠政策，降低整体媒体采购的综合成本，有效控制并提升毛利率，来为更多客户进行代理服务。

综上所述，预计 2017 年-2020 年整体毛利率为 13.78-14.16%，与 2016 年 13.79%的毛利率相比基本持平。

未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见下表：

主营业务成本未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终值
1	主营业务成本	35,719.37	51,006.94	58,100.30	66,248.97	66,248.97
1-1	媒介代理业务					
	电视广告成本	9,023.86	13,073.19	13,202.42	13,250.87	13,250.87
	网络视频广告成本	15,923.49	25,061.60	29,737.49	35,379.10	35,379.10
	内容营销成本	957.00	1,173.05	1,394.32	1,657.32	1,657.32
	其他媒体业务	0.34	0.42	0.50	0.60	0.60
1-2	媒体运营业务					
	电视媒体运营成本	3,229.79	3,811.15	4,382.82	4,821.10	4,821.10
	网络媒体运营成本	6,584.89	7,887.53	9,382.75	11,139.98	11,139.98
2	其他业务成本	4.58	4.81	5.05	5.30	5.30
	合计	35,723.95	51,011.75	58,105.35	66,254.27	66,254.27

(3) 销售税金及附加测算

珠海视通公司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印花税等。

增值税：主营业务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

城建税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

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应税收入的 3%；传播策略与媒介代理业务应税收入为广告价款扣除广告发布费用的余额。

印花税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按照企业的计提标准预测后续的销售税金及附加。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服务费低值易耗品、宣传费等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费用组成，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绩效奖励占比最大。珠海视通与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共用一套工作人员及办公地点，2016 年产生的薪酬费用按照合理的比例进行了分摊。珠海视通 2016 年销售费用与收入占比仅 1.69%，差旅费和招待费占比分别为 0.06%和 0.02%。未来预测期间考虑销售人员工资占主要比重，以企业预计招聘计划、薪酬标准及绩效奖励标准进行预测；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到珠海视通将加大开发新客户、拓展新的媒体资源的投入，费用将会有所增加。未来预测情况见下表：

销售费用未来预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终值
业务招待费	17.84	26.28	28.91	31.80	31.80
应付职工薪酬	739.05	1,107.84	1,158.67	1,216.60	1,216.60
差旅费	67.79	91.30	93.13	94.06	94.06
服务费	6.53	7.46	8.52	9.73	9.73
交通费	1.63	2.37	2.70	3.09	3.09
低值易耗品	1.00	3.20	3.65	4.17	4.17
制作费	0.50	0.91	1.04	1.19	1.19
宣传费	4.14	4.74	5.41	6.17	6.17
办公费	1.50	1.71	1.95	2.23	2.23
合计	839.98	1,245.81	1,303.98	1,369.04	1,369.0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招待费、办公费、交通费、房租费、工资、服务费等，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和房租费占较大比重。未来预测期间考虑管理人员工资占主要比重，以企业预计招聘计划和薪酬标准进行预测；房租预测参考房屋租赁合同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参考历史年度该费用实际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基础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管理费用未来预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终值

服务费	8.10	10.31	12.37	14.84	14.84
业务招待费	54.38	85.65	94.22	98.93	98.93
办公费	2.09	3.72	4.46	5.35	5.35
差旅费	35.20	47.57	57.08	62.79	62.79
水费	0.48	1.15	1.27	1.36	1.36
折旧费	1.33	1.78	1.78	1.78	1.78
电费	1.22	1.87	2.06	2.20	2.20
办公交通费	1.44	2.47	2.72	2.91	2.91
网络服务费	1.06	9.20	10.12	10.83	10.83
房租	71.17	112.83	115.00	120.00	120.00
低值易耗品	12.88	21.18	25.42	30.50	30.50
福利费	97.23	120.00	125.00	128.00	128.00
招聘费	1.91	2.30	2.53	2.71	2.71
快递费	0.54	1.05	1.16	1.24	1.24
无形资产摊销	0.88	1.17	1.17	1.17	1.17
通讯费	0.24	0.37	0.41	0.44	0.44
职工薪酬	150.84	244.93	257.18	267.47	267.47
会议费	36.10	50.00	50.00	50.00	5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制冷/暖气费	4.90	5.64	6.20	6.63	6.63
信息费	0.30	0.35	0.39	0.42	0.42
场地租赁费	5.00	5.50	6.05	8.00	8.00
培训费	100.00	80.00	20.00	20.00	20.00
咨询服务费	50.00	50.00	45.00	32.00	32.00
合计	717.29	939.04	921.59	949.57	949.57

(5) 财务费用的估算

公司近几年无有息负债，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访谈了解到企业未来无借款意向，本次评估以历史年度为基础预测财务费用。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财务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终值
利息收入	-1.42	-2.15	-2.80	-3.64	-3.64
手续费	0.89	1.70	2.21	2.87	2.87
合计	-0.53	-0.45	-0.59	-0.77	-0.77

(6)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估算预测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采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原则对未来年度数据进行估算。

（7）投资收益的预测

公司的投资收益核算的是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本次评估银行理财产品作为溢余资产加回，故对投资收益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历史年度没有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且未来年度不确定性较大。故明确预测期内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9）所得税的预测

未来预测按照25%税率计算。

（10）其他数据相关预测

资产折旧及摊销属于非付现成本，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应以货币形式在相关费用中回收。

固定资产按原始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

摊销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企业的无形资产主要外购的管理软件，按照资产原始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企业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次价值按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资产原始取得成本的账面原值、残值率及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的折旧及摊销金额。

（11）营运资金变动额的测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提供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

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广告代理行业的结算特点,通常公司对客户与媒体的结算方式一致,媒体需要播前付款,对客户则要求播前付款;媒体给予一定账期,则同样给到客户一定的账期。一般是播前付款或广告播出经确认后结算,通常会与媒体约定一定期限的账期,标的公司获得媒体的商业信用,不需要补充新的营运资金。故明确预测期内营运资金按零处理。

(12) 未来经营成果预测表

根据以上各项预测,预测期企业毛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表:

企业毛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7年4-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终值
营业收入	40,905.97	59,197.01	67,624.26	77,184.98	77,184.98
营业成本	35,723.95	51,011.75	58,105.35	66,254.27	66,25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18	391.05	454.51	520.73	520.73
营业毛利	4,943.84	7,794.21	9,064.40	10,409.98	10,409.98
销售费用	839.98	1,245.81	1,303.98	1,369.04	1,369.04
管理费用	717.29	939.04	921.59	949.57	949.57
财务费用	-0.53	-0.45	-0.59	-0.77	-0.77
资产减值损失	192.37	10.63	120.23	28.23	-28.23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3,194.73	5,599.18	6,719.19	8,063.91	8,120.37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3,194.73	5,599.18	6,719.19	8,063.91	8,120.37
加:利息支出	-	-	-	-	-
所得税	798.68	1,399.80	1,679.80	2,015.98	2,030.09
净利润	2,396.05	4,199.38	5,039.39	6,047.93	6,090.28
加:折旧/摊销	2.21	2.95	2.95	2.95	2.95
毛现金流	2,398.26	4,202.33	5,042.34	6,050.88	6,093.23

(13)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以上各项预测,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预测结果如下表:

企业自由现金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终值
一、毛现金流	2,398.26	4,202.33	5,042.34	6,050.88	6,093.23
减：资本性支出	1.58	2.10	2.10	2.10	2.10
减：营运资金追加					
二、净现金流	2,396.68	4,200.23	5,040.24	6,048.78	6,091.13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italAssetPricingModel 或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e——股权回报率

Rf——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步骤：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选取距 2016 年底到期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34%（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沪深 300 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 300 只成分样本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 300 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 18 年（1999 年—2016 年）的超额收益率为 7.96%，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

目前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选取 3 家可比公司，利用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的 β 值。并剔除资产结构后计算出不含财务杠杆的 β 值。

β 值计算表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付息负债(D)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Levered β)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所得税税率(T)
1	省广股份	002400.SZ	52,162.26	2.74%	1,849,278.38	97.26%	0.9623	0.9398	15%
2	联创互联	300343.SZ	11,814.10	0.83%	1,411,038.53	99.17%	0.9529	0.9470	25%
3	思美传媒	002712.SZ	29,066.37	3.43%	818,205.19	96.57%	0.8193	0.7980	25%

经计算，3 家可比公司不含财务杠杆的 β 值为 0.8949。

第四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我们采用被评估企业的基准日实际资本结构。计算过程如下：

$E=4,192.28$ 万元（公司基准日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

$D=0$ 万元（公司基准日合并口径账面付息债务）

$E/(E+D)=100\%$

$D/(E+D)=0$

第五步：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Beta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 LeveredBeta: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适用所得税率；

经计算，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LeveredBeta 等于：

$$\beta = 0.8949 \times [1 + (1 - 25\%) \times 0/4, 192.28] = 0.8949$$

经计算，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为 0.8949。

第六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企业特定风险=规模风险+其他风险。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同时在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在考虑公司的资产规模基础上，同时再引进另一个参数——收益能力指标，来研究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与公司资产规模和收益能力两个指标参数的关系。国内评估专家通过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2005~2010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按超额收益率 R_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其中： R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可计算珠海视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3.66%。

对于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珠海视通公司 2015 年 12 月成立，就行业地位而言，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在规模扩张方面及抗风险能力方面显露出一些不足，“轻资产”经营特征明显。经综合分析取珠海视通的其他特有风险为 1%。则珠海视通特有
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 \text{规模超额收益率} + \text{其他超额风险收益率} = 4.66\%$

第七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3.34\% + 0.8949 \times 7.96\% + 4.66\% = 15.12\%$$

（2）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是 4.35%，则我们采用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为 4.35%。

（3）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E + D} + R_d \frac{D}{E + D} (1 - T)$$

其中：

$WACC$ =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价值；

Re=期望股本回报率；

D=付息债权价值；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WACC=15.12%×100%+4.35%×0%×(1-25%)=15.12%

(4)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经试算，被评估企业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15.12%，故我们以15.12%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见下表：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7年4-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终值
净现金流	2,396.68	4,200.23	5,040.24	6,048.78	6,091.13
折现年限	0.75	1.75	2.75	3.75	
折现系数	0.8998	0.7816	0.6789	0.5898	3.9008
净现金流量现值	2,156.53	3,282.90	3,421.82	3,567.57	23,760.28
现金流现值和	36,189.10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计算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现金流量现值
=36,189.10（万元）

(2) 溢余资产

珠海视通的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账面值为2,785.00万元，评估值为2,785.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属于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应作为溢余性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应收款417.70万元，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和房租押金，该资金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应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存在递延所得税资产90.97万元，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也应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存在其他应付款397.18万元，主要为应付的关联公司往来款，该资金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应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为417.70+90.97-397.18=111.49（万元）。

（4）有息负债

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为0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创合同赢已纳入盈利预测范围的，在计算股东权益价值时不予以调整。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付息债务

$$=36,189.10+2,785.00+111.49-0.00$$

$$=39,086.00 \text{（万元）（取整）}$$

6、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086.00万元。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珠海视通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0,126.86万元，评估值10,103.56万元，评估减值23.30万元，减值率0.23%；负债账面值5,911.36万元，评估值5,911.36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4,215.50万元，评估值4,192.20万元，评估减值23.30万元，减值率为0.55%。

详细内容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10,025.52	10,025.52	-	-
非流动资产	2	101.34	78.04	-23.30	-22.9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2.00	-21.23	-23.23	-1,161.50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4.78	4.71	-0.07	-1.46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11.33	1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83.23	8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合计	12	10,126.86	10,103.56	-23.30	-0.23
流动负债	13	5,911.36	5,911.36	-	-
非流动负债	14	-	-	-	-
负债合计	15	5,911.36	5,911.3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	4,215.50	4,192.20	-23.30	-0.55

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各项资产评估结果与原始账面值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值评估无增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23.23万元，减值率1,161.50%，是对全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评估基础上，以评估后子公司净资产乘以公司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3、固定资产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净值减值0.07万元，减值率1.46%，主要原因系部分电子设备市场价格随着时间推移较购买时有所下降。

4、无形资产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值无增减值。

5、负债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值无增减值。

（六）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视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珠海视通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0,126.86 万元，评估值 10,103.56 万元，评估减值 23.30 万元，减值率 0.23%；负债账面值 5,911.36 万元，评估值 5,911.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

产) 账面价值 4,215.50 万元, 评估值 4,192.20 万元, 评估减值 23.30 万元, 减值率为 0.5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 采用收益法确定珠海视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086.00 万元, 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合并口径) 4,192.28 万元增值 34,893.72 万元, 增值率 832.33%。

(七)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1、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及差值原因分析

(1) 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值减值 23.30 万元, 减值率 22.99%。主要原因如下:

1) 评估基准日部分电子设备市场价格较购买时有所下降, 且珠海视通部分设备账面价值包含增值税而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所致。

2)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情况, 依据评估准则, 对全资子公司的评估是在对其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评估基础上, 以评估后子公司净资产乘以公司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2)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086.00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92.20 万元, 两者相差 34,893.80 万元, 差异率为 832.35%。

从评估结论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低于收益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 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2、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是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

(1)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购买者愿意接受的价格

格是基于对委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在公允市场条件下形成的市场价格，故其未来获利能力是经济行为当事各方比较关注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委托方收购股权涉及股权价值，从投资者考虑，购买此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

(2)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一家广告媒介的系统集成商和广告投放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品牌传播方案和新颖的品牌传播创意。主要业务为媒介代理、媒体运营，目前经营规模不大，“轻资产”“高成长”经营特征明显，是以拥有的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为主要价值驱动因素的行业，该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未来市场前景较好。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其技术能力、客户资源、媒体资源、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品牌口碑等无形资产是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本项目而言，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是对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综合要素所形成的企业盈利能力所体现的市场价值的反映。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团队成员在行业内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同时积累了行业宝贵经验和营销所需要各种资源，从企业利润表可以看出近年来企业盈利能力稳定且逐步提高，因此收益法比较充分反映了企业多年积累的营销渠道关系和客户群及管理团队与从业经验、技术力量、品牌口碑等广告企业的核心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其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和反映珠海视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086.00 万元。

(八) 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评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仅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评估结论系对珠海视通珠海视通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反映，只有在上述评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

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企业未来销售收入、成本、费用数据及由此所计算出的企业盈利等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声明其预测数据是在分析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结合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并考虑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预测得出。珠海视通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

5、本次评估参考和采用了珠海视通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

6、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7、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以下简称《优惠目录》），园区内符合《优惠目录》的公司，享受减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珠海视通公司符合该《优惠目录》，并就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向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税务局予以接收。公司2016年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考虑到珠海视通公司尚未取得2017年-2020年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未取得确切的依据，本着谨慎的原则，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进行预测。

（九）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十）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一）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标的股东胡金慰于 2017 年 7 月向珠海视通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标的股东李超于 2017 年 7 月向珠海视通公司缴纳出资 400 万元，珠海视通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完成实缴。珠海视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北京创合同赢公司缴纳出资 98 万元，北京创合同赢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完成实缴。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是基于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状况预测的。评估基准日后珠海视通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属于期后非经营性现金流入，影响评估值增加。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珠海视通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珠海视通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珠海视通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 2017 年-2020 年珠海视通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3500 万元、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主要来自于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的增长，与珠海视通预期未来业绩增长情况基本相符。

根据珠海视通公司定价模式，影响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因素是广告投放量。基于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的增长率，产生规模效益。在经济环境不利的影响下，珠海视通广告主客户广告投放量降低，也会影响珠海视通从上游媒介供应商的采购定价，而影响销售毛利率。

上述 2017 年-2020 年度期间的盈利预测已得到交易对方的承诺，系珠海视通管理层基于目前的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三）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1) 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广告行业的稳定发展

自 2008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指导意见，将促进包括广告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从产业准入到金融支持等方面都明确了各项支持措施。

2012 年 2 月，国家“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完善文化产业分工协作体系。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我国广告传媒行业的稳定发展。

2016 年 7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广告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了“十三五”时期广告业发展的 10 项重点任务，包括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广告产业创新、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建设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广告研究和教育培训、促进广告市场秩序继续好转、推进行业组织改革发展。

(2) 新型广告营销模式增长迅速

近年来，随着电视广告经营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电视广告的播出形式也逐步发生改变，受到监管政策对广告时长的限制，传统常规广告出现的次数将会减少，而特殊形式广告成为各电视台广告资源开发的主要内容。在此背景下，电视台通过对电视广告资源的管理和开发，以电视节目为单位，将电视节目的特殊形式广告和常规广告以多种形式进行打包销售，这也成为广告公司代理广告主进行广告投放的一种重要模式。

近些年，随着我国互联网技术水平的发展以及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网络视频媒体在社会传播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网络视频的优势逐渐显现，吸引了社会各类群体的参与，迅速向社会各个领域渗透。以互动营销、定位传播为主要传播形式的网络视频广告等广告市场将成为未来我国广告业的重要增长点。

(3) 稳定的客户关系及合作模式为珠海视通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珠海视通属于典型的客户服务型广告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广告服务。珠海视通客户以直接客户为主，在行业中客户资源优势明显。珠海视通服务的客户涵盖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主要客户大都是市场知名度高，在各自所处行

业占有重要地位的客户。珠海视通服务的代表性品牌如下所示：百岁山、鸿星尔克、万通药业、喜之郎、达利园、方特游乐园、三只松鼠、小红书、网易云音乐等。

随着珠海视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珠海视通的客户保持了较强的合作稳定性，合作规模领先的客户与珠海视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随着品牌观念在国内市场的不断深入，国内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越来越重视品牌塑造和传播策略决策，不断加大广告投放支出。珠海视通主要客户与珠海视通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合作潜力较大。

（4）丰富的行业资源储备是珠海视通持续盈利的保障

珠海视通进行广告资源采购的媒体包括央视、省级卫视、省级地面频道、市县级频道、视频网站、综合性网站等，并通过影视剧内容植入帮助客户进行品牌传播。珠海视通的媒体资源优势主要表现在合作媒体数量、跨地区媒体资源的整合能力、跨媒体资源的优势以及独家承包媒体资源优势。珠海视通主要合作的电视台及视频网站有：CCTV5-体育频道、CCTV6-电影频道、CCTV10-科教频道等央视电视台；北京卫视、浙江卫视、黑龙江卫视、辽宁卫视、陕西卫视、河北卫视、湖南卫视等卫视电视台；优酷、爱奇艺、腾讯、搜狐、乐视等主流互联网视频网站。

近年来，珠海视通已为北京卫视、浙江卫视等 10 余家电视媒体提供了数据策略与咨询服务，增进了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在互联网领域，珠海视通已与爱奇艺、优酷、腾讯、乐视等多家国内领先的视频网站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上市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视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珠海视通经营的合规性。同时，引力传媒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优化现有资源，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珠海视通业务协同效益，完善业务布局，实现资源共享，增强上市公司在广告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引进团队的优秀人才，构建更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互联网视频、电视台的广告代理业务收入。未来，标的公司在保持已有传统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收入规模的同时，将不断拓展互联网视频广告市场领域。

经分析，影响评估结果变动的最敏感因素是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现就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评估结果的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变化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指标	-20%	-10%	-5%	0%	5%	10%	20%
收益法估值	29,570	34,328	36,707	39,086	41,465	43,844	48,602
差异率	-24.35%	-12.17%	-6.09%	0.00%	6.09%	12.17%	24.35%

（2）毛利率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0%	-1.00%	0.00%	1.00%	2.00%
平均毛利率	11.78%	12.78%	13.78%	14.78%	15.78%
收益法评估结果	31,952	35,519	39,086	42,653	46,220
收益法评估结果变动幅度	-18.25%	-9.13%	0.00%	9.13%	18.25%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产品线，增强公司在广告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同时，通过本次交易，珠海视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珠海视通具有良好的运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后可获得较为理想的投资收益及新增潜在赢利点。

双方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具有较高的契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效增强上市公司互联网视频媒介代理业务，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实现渠道、媒体、人才、客户等资源的共享。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在媒体运营方面的渠道优势及稳定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突破自身发展瓶颈，实现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交易对实现双方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

润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六）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珠海视通 100%股权作价 38,5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290010 号《审计报告》和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珠海视通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市盈率（倍）	11.00
市净率（倍）	9.18

注：1、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2017 年净利润；

2、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

2、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近年来，类似的标的公司从事广告媒介代理业务的并购案例有：思美传媒（002712.SZ）收购上海智海扬涛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99.99%股权、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股权，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省广股份（002400.SZ）收购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海口中行天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龙韵股份（603729.SH）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公司	估值方法	基准日	评估值/稳定期首年净利润
思美传媒 (002712.SZ)	掌维科技 100%股权；	收益法	2016.3.31	14.72
思美传媒 (002712.SZ)	观达影视 100%股权；	收益法	2016.3.31	14.79
思美传媒 (002712.SZ)	爱德康赛 100%股权	收益法	2015.12.31	20.71
省广股份 (002400.SZ)	上海拓畅 80%股权	收益法	2016.12.31	8.80
龙韵股份 (603729.SH)	盛世飞扬 49%股权	收益法	2015.12.31	22.29
蓝色光标 (300058.SH)	多盟开曼 100%股权和 多盟智胜 95%股权	收益法	2015.7.31	55.51
联创互联 (300343.SH)	上海激创 100%股权	收益法	2015.6.30	11.41
联创互联 (300344.SH)	上海麟动 100%股权	收益法	2015.6.30	12.75
平均数				17.89

中位数				14.76
引力传媒	珠海视通	收益法	2017.3.31	11.00

注：以上计算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可比交易估值方法均取收益法结果，引力传媒收购珠海视通评估方法也选取的收益法，与同类行业公司评估方法一致。引力传媒收购珠海视通股权的评估值与稳定期首年净利润之比为 PE11.00 倍，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因此珠海视通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珠海视通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L72。因此，选择 A 股主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同时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300 倍的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000038.SZ	深大通	110.95	2.57
2	002143.SZ	印纪传媒	52.07	17.24
3	002127.SZ	南极电商	60.26	11.83
4	603598.SH	引力传媒	178.92	8.15
5	002707.SZ	众信旅游	59.40	7.17
6	300178.SZ	腾邦国际	49.41	5.69
7	002712.SZ	思美传媒	63.68	3.82
8	002769.SZ	普路通	38.46	6.39
9	002183.SZ	怡亚通	37.78	3.84
10	002400.SZ	省广股份	30.42	3.54
11	300071.SZ	华谊嘉信	40.58	4.74
12	600113.SH	浙江东日	58.68	10.23
13	603117.SH	万林股份	78.48	3.15
14	603729.SH	龙韵股份	181.27	7.06
15	000062.SZ	深圳华强	43.95	4.70
16	002210.SZ	飞马国际	13.20	5.37
17	002188.SZ	巴士在线	82.02	3.82
18	300058.SZ	蓝色光标	29.26	2.76
19	000058.SZ	深赛格	166.23	2.07
20	000861.SZ	海印股份	50.12	3.66
21	300063.SZ	天龙集团	49.04	3.26
22	000061.SZ	农产品	99.28	3.76
23	300269.SZ	联建光电	34.42	2.59
24	600415.SH	小商品城	40.66	4.25
25	000796.SZ	凯撒旅游	45.27	6.53

26	601888.SH	中国国旅	31.78	4.42
27	002027.SZ	分众传媒	23.89	13.31
28	002181.SZ	粤传媒	44.84	2.24
29	600138.SH	中青旅	35.32	3.13
30	900929.SH	锦旅 B 股	43.83	2.29
31	600057.SH	象屿股份	25.95	2.01
32	600093.SH	易见股份	23.35	2.55
33	002344.SZ	海宁皮城	23.73	1.84
34	200058.SZ	深赛格 B	64.79	0.81
35	600790.SH	轻纺城	20.16	1.51
36	002818.SZ	富森美	38.69	5.64
37	300612.SZ	宣亚国际	114.18	16.35
38	603569.SH	长久物流	44.08	8.10
中位数			44.46	3.83
平均数			58.64	5.33

注：1、市盈率=股价/每股收益，市净率=股价/每股净资产；

2、股价数据取自 2017 年 03 月 31 日收盘价；

3、以上计算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8.64 倍，平均市净率为 5.33 倍。标的公司 2017 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11 倍，标的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所有者权益对应的市净率为 9.18 倍。由此可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市盈率低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高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一方面是由于珠海视通属于轻资产公司，且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预测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目前净资产规模尚未释放；另一方面是由于珠海视通背靠背的结算模式，对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效率较高。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属于合理范围内。

4、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角度的定性分析

在相对估值角度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珠海视通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对本次交易定价简要分析如下：凭借核心团队人员在行业上的积累和坚持，以及对销售渠道的深耕和拓展，珠海视通已在广告媒介代理行业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珠海视通所处的广告业和该公司本身均处于平稳发展期，具备良好的发展势头；其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截至基准日不存在现实或预期的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

从定性角度，珠海视通在盈利能力、财务稳健性等方面没有出现导致其实际

价值低于评估值的重大瑕疵，依据评估值作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标的股东胡金慰于 2017 年 7 月向珠海视通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标的股东李超于 2017 年 7 月向珠海视通公司缴纳出资 400 万元，珠海视通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完成实缴。珠海视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北京创合同赢公司缴纳出资 98 万元，北京创合同赢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完成实缴。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是基于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状况预测的。评估基准日后珠海视通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属于期后非经营性现金流入，影响评估值增加。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中，北方亚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珠海视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珠海视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086.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珠海视通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38,5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北方亚事以 2017 年 0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珠海视通 100%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

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股权转让协议

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 10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 （1）甲方（转让方一）：胡金慰
- （2）乙方（转让方二）：李超
- （3）丙方（受让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4）丁方（标的公司）：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签订了《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2 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是以经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0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珠海视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9,086.00 万元，上市公司与珠海视通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8,500.00 万元，其中的百分之六十（60%）应当支付给胡金慰，其中的百分之四十（40%）应当支付给李超。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外，受让方无须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其他对价。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付为现金支付。

2、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3条，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分五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一期对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对价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4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RMB154,000,000）。

第一笔转让对价先决条件如下：

(a) 标的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股东会的批准；

(b) 受让方已按照适用法律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批准，且履行了必须的公告和披露程序；

(c) 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任何具有监管职能的机构未颁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决定，使本次股权转让成为无效、不可执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或对本次股权转让施加任何额外的条件或义务；

(d) 就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视通”）、北京视通博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视通博纳”）、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视通神州”）、北京超然互通广告有限公司（“超然互通”），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了处置，解决与目标集团和引力集团同业竞争问题；

(e) 转让方已经足额缴纳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并促使标的公司足额缴纳了创合同赢的注册资本；

(f) 协议约定目标集团的核心人员已按照经受让方事先书面认可的版本，与目标集团签署了期限为五年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

(g) 协议约定的域名，视通神州与目标集团已经按受让方事先书面认可的版本签署了《域名无偿转让协议》；且就《域名无偿转让协议》签署前目标集团无偿使用前述域名之事宜，目标集团与视通神州已经在《域名无偿转让协议》中进行了追认；且目标集团与视通神州已经在《域名无偿转让协议》中约定，视通神州应配合目标集团办理该域名的备案手续；

(h) 转让方的配偶已经按受让方事先书面认可的版本签署了同意函，同意并认可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i) 受让方认为目标集团的资产、业务、财务、经营环境或前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j) 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应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如同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是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每一天被重复作出一样。

(k) 转让方及受让方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主管商务部门完成了经营者集中申报，且已经获得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查同意。

第二期对价款：在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对价自行申报和缴纳完毕全部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当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 10%，即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RMB38,500,000）。

第三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年度审计，并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第四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年度审计，并对 2019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第五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年度审计，并对 2020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RMB77,000,000）。但出现《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款约定对应收账款扣除的情形的，按《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约定的情形支付。

经交易双方协商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3.14 条约定，交易双方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各自自行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相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契税）和费用；交易对手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自行申报和缴纳，与受让方无关。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6.8 条约定，交易对手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承诺：承诺自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起至第二笔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转让方应当(i)

与受让方指定的代表共同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事宜；且(ii)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且(iii)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将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正本交付给受让方代表审阅，并将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副本交给受让方留存。

如果转让方未根据上述约定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义务，则受让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就转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且受让方有权从应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二笔转让对价中扣除等值于应当代扣代缴金额的款项；如果由于转让方未按时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义务导致受让方或目标集团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则就受让方或目标集团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转让方应当给予完全的赔偿。

（四）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5 条约定，在受让方将第一笔转让对价支付予转让方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目标集团应当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应当向受让方提交(i)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ii)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标的公司和创合同赢的《营业执照》；(iii)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代表共同调取的盖有工商查询章的标的公司工商底档资料，该等工商底档资料需显示受让方已成为持有标的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的股东，且标的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改等事项已经完成了工商备案；(iv)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代表共同调取的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创合同赢工商底档资料，该等工商底档资料需显示创合同赢的董事及监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改等事项已经完成了工商备案。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6.5 条，交易双方同意，如果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就目标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应当在提取百分之十（10%）的法定公积金后，由转让方享有；2017 年 1 月 1 日后，目标集团的所有利润将由受让方享有。

因此，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上市公司享有。

（六）应收账款扣除的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交易双方确认并同意：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若届时目标集团尚未收回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以目标集团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显示的数据为准，下同）对应的金额合计超过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以目标集团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显示的数据为准，下同）的百分之十五（15%）的，则双方同意将第五笔转让对价延后至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届时目标集团尚未收回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金额合计仍然超过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五（15%）的，则在受让方有权从第五笔转让对价、业绩奖励（如有）及财政补贴奖励（如有）中直接扣除等值于前述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超过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五（15%）的部分的金额；若第五笔转让对价、业绩奖励（如有）及财政补贴奖励（如有）的合计金额的不足以扣除时，转让方应当于受让方书面通知其受让方将扣除第五笔转让对价、业绩奖励及财政补贴奖励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予受让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届时目标集团尚未收回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金额合计超过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3%）的，则就届时目标集团尚未收回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超过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3%）且低于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五（15%）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转让方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予受让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若届时目标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仍未完全收回的，则就届时目标集团尚未收回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低于目标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3%）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转让方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支付予受让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转让方有义务且应当负责上述应收账款的收回工作，并应当承担上述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或不能按时收回的不利后果。

（七）关于财政补贴奖励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6.7 条款，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使得目标集团享受了如下财政补贴并取得了相应的收入，且该等财政补贴对应的收入被计入到了目标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部分的，受让方同意目标集团对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予以奖励（“财政补贴奖励”）；财政补贴奖励的数额为该等财政补贴的收入（为明确起见，仅为计入到了目标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扣除完毕应当缴纳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集团的企业所得税）后的百分之四十（40%）部分所对应的金额：

- (1) 企业所得税返还奖励；
- (2) 增值税奖励；
- (3) 租房补贴；
- (4) 与业务运营和资格、资质相关的奖励（例如 4A 广告公司奖励）；
- (5) 文化事业建设费奖励。

利润承诺期内的累计财政补贴奖励，应当在目标集团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但出现《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款约定对应收账款扣除的情形的除外。

为明确起见，财政补贴奖励在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之间的具体分配事宜，由转让方与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另行协商确定；就目标集团发放的全部财政补贴奖励，转让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标的公司共同管理、交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5 条约定，在受让方将第一笔转让对价支付予转让方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交付完毕或促使目标集团向受让方交付完毕如下交割和移交事项清单：

（1）转让方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将第一笔转让对价支付予转让方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交付转让方批准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股东会决议和/或执行董事决定的原件。

（2）目标集团决议文件。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将第一笔转让对价支付予转让方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交付以下文件的原件：

1) 目标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附件 4 所附格式和内容签署和出具的《辞职函》。

2) 目标集团股东会已作出的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其内容应当包括：

(a) 接受目标集团现任执行董事的辞职，决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受让方提名的人士为目标集团新任董事；

(b) 接受目标集团现任监事的辞职；并选举受让方提名的人士为目标集团新任监事；

(c) 审议通过目标集团章程修正案或新的章程，将目标集团章程规定的目标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为受让方指定人士；

(d) 将受让方登记入目标集团股东名册，并向受让方核发出资证明书。

3) 由转让方作为目标集团新任董事而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其内容应当包括：

(a) 选举受让方提名的人士为目标集团新任董事长；

(b) 接受目标集团现任总经理的辞职；提名并聘任胡金慰为目标集团新任总经理，提名并聘任李超为目标集团新任副总经理；

(c) 接受目标集团现任财务负责人的辞职；并聘任受让方提名的人士为目标集团新任财务负责人；

(d) 接受目标集团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务负责人）的辞职；并聘任受让方提名的人士为目标集团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务负责人）。

4) 目标集团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或新的章程，将目标集团章程规定的目标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为受让方指定人士。

5) 目标集团向受让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证明受让方为目标集团股东，并持有目标股权。

6) 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受让方已在该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并持有目标股权。

(3) 印章移交。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将第一笔转让对价支付予转让方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移交完毕目标集团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集团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人章、合同专用章（包括销售合同章）、发票专用章、部门章及所有其他目标集团的印章，以及所有因前述印章更新、换发或替代而新获得的印章；目标集团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章应当交由受让方保管；合同专用章（包括销售合同章）等应当移交予目标集团的财务部门负责管理；目标集团的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以及所有因前述印章更新、换发或替代而新获得的印章应当移交予受让方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由财

务负责人负责管理。

（九）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目标集团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十）标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设立及成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6.1 条，转让方与受让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受让方应当保证在利润承诺期间内，转让方对目标集团的日常经营权不受影响，目标集团的总理由胡金慰担任，副总理由李超担任；除非胡金慰或李超出现协议约定的“不适格情形”。在利润承诺期间内，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应当保证转让方在目标集团的职务不发生变更，且转让方应当拥有目标集团的日常经营权。

（2）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和创合同赢的董事会均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三（3）名董事，转让方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分别为胡金慰和李超，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董事由股东聘任和解聘。

（3）目标集团的财务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由受让方提名，并由目标集团董事会负责聘任和解聘；转让方拥有目标集团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的人事任免权，有权自行决定目标集团的财务团队的人员组成；但目标集团的财务人员及法务人员需遵守受让方业务、财务流程及规范。

（4）目标集团应当纳入受让方的管理体系，遵守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在上述制度确定的原则下，目标集团可以根据目标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制度，但目标集团制定的具体制度须经目标集团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目标集团未来的会计政策应当符合和遵守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而对目标集团进行的审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受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让方公章，及转让方签字；
- (2) 受让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3) 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十二）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标的公司珠海视通为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标的公司合法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甲方有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3、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标的公司合法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乙方有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4、丙方是在中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有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5、甲方、乙方拟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的标的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丙方拟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

（十三）承诺与保证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承诺如下：

（1）目标集团营业活动：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承诺，除根据本协议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完成日（包括完成日）期间，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集团：

（a）按一般及正常程序进行经营，仅能在正常交易过程中为正常经营之目的支出（或同意支出）款项；

（b）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和维持其资产；

（c）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持有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一切充分有效的执照、许可、资格、证书、批准或授权；以及

(d)和各关联方之间的一切交易均应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及其各自通常的业务惯例进行。

(2) 账户和收支：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日（包括完成日）期间，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集团确保(i)目标集团的每一项收入和支出均通过目标集团账户进行；(ii)将每一项应通过目标集团账户收取，但实际已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收取的款项，在完成日前存入到目标集团账户中；(iii)未经受让方或其代表事先书面认可，不得注销任何目标集团账户或是在目标集团账户外开设任何新的银行账户。

(3) 尽职调查：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日，允许并配合受让方及受让方的代表、职员和顾问对目标集团进行尽职调查。

(4) 进展通知：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在完成日前，就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转让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

(5) 排他。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除根据本协议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且转让方应促使目标集团及目标集团的关联方、高级职员、董事、代表或代理人）不得与任何其他方就标的公司股权再签订相关协议。

(6) 其他承诺：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转让方就对上市公司及其目标集团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处理完毕的承诺。

2、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7 条，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 转让方保证。作为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和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对价，转让方特此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向受让方作出保证（“保证”）。且转让方进一步向受让方保证，前述各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日（包括完成日）期间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转让方承认并确认受让方是根据前述保证而订立本协议。

(2) 违反保证的通知。转让方承诺，如果转让方知悉，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了任何将促使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会误导的情况，其将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

(3) 一般赔偿保证。在不以任何方式限制受让方任何其他救济权利的情况下，如发生以下情形，转让方应就受让方及其关联方、高级职员、董事、雇员、

专业顾问和代理人引起或产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罚金和费用给予受让方以完全的赔偿，以使受让方的权益恢复至相关情形未发生情况下的状态：

(a) 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b) 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责任；或

(c) 因发生上述(a)、(b)情形之一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受让方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

(4) 特别赔偿保证。双方同意，在不限限制受让方任何其他救济权利的情况下，在完成日前（含完成日）所产生的或因在完成日前（含完成日）发生的任何事实（包括事件、事项、行为）可能产生的目标集团的任何（或有）债务和任何责任（无论转让方、目标集团是否已向受让方披露，也无论受让方是否已于尽职调查中发现），均应由转让方承担责任。如果完成日后目标集团和/或受让方因前述事实、债务或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或支出，则转让方应当全额赔偿、补偿该等损失、费用和支出。

双方进一步同意，在不限限制受让方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如转让方和/或目标集团因以下事项遭受任何损失、费用或支出（“特别损失”），则经受让方书面要求，转让方应自受让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或目标集团支付（或经受让方书面要求，向相关公司支付）一笔等值于特别损失的款项；双方进一步同意，受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7.6 条的规定就前述款项进行扣减：

(a) 因完成日之前目标集团任何可能的税务合规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申报及缴纳问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税收优惠问题、财政补贴问题等），导致目标集团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收差额、退还财政补贴、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或导致目标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

(b) 因完成日之前目标集团任何可能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问题，及目标集团与劳动者之间可能的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劳务纠纷问题，导致目标集团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差额、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或导致目标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

(c) 因完成日之前目标集团任何可能的其他合规性问题，导致目标集团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或导致目标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

(d)因完成日之前，转让方或目标集团向任何政府部门提交的任何材料或文件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目标集团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e)全部或部分归咎于通过任何不规范方法、行为、漏报、欺诈、规避或通过安排、承诺或计划而取得税务优惠，而该等安排、承诺或计划在其签署之时即为虚假的或在财务上是无效的；

(f)因目标集团的任何资产权属存在争议和瑕疵，而导致目标集团遭受任何资产损失或导致目标集团遭到任何其他方的索赔、请求或主张；

(g)目标集团因其在完成日前任何违反适用法律规定或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而须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处罚；

(h)因任何转让方未披露的目标集团的债务、义务、责任、罚款、诉讼、仲裁和其他纠纷而致使受让方、目标集团受任何损失、支出、费用、资产减值、罚款或负担；

(i)因目标集团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和/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导致目标集团遭受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5) 无负债保证。转让方保证，本协议附件 17 中所列明的借款、税款等，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集团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和应付款项（包括或有债务），除该等债务和应付款项外，目标集团不存在任何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发生的债务或应付款项（包括或有债务）；如目标集团存在任何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发生的而未在本协议附件 17 中披露的债务或应付款项，则经受让方书面要求，其应在受让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或目标集团支付（或经受让方书面要求，向相关公司支付）一笔等值于该等债务或应付款项金额的款项。双方进一步同意，双方进一步同意，受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7.6 条的规定就前述款项进行扣减。。

(6) 抵扣。双方同意，就目标集团未披露的目标集团的任何债务、义务、责任、罚款、诉讼、仲裁和其他纠纷，或在完成日前（含完成日）所产生的或因在完成日前（含完成日）发生的任何事实（包括事件、事项、行为）而致使目标集团须承受的损失，则转让方应以连带赔偿的方式，经受让方要求，向受让方支付一笔等值于前述实际损失的金额；且受让方有权选择自其届时应向转让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对价）中直接进行扣减。

(7) 依赖。转让方承认并确认，受让方依赖于其向该方所作的本协议所述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签署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转让方作出的每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应为独立的且不应受限于任何其他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

(十四) 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9 条，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一般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另一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违约责任范围。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该一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独立条款。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所有违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条款及违约金条款均是相互独立的，即一方根据本协议的某一违约条款向另一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违约金的，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的其他违约条款向另一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十五) 保密条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11.1 条，保密条款约定如下：

(1) 保密义务。交易各方应（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对其或其关联方收到或取得的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文件、材料及其他资料（无论是技术性的还是商业性的）予以严格保密，并不得透露或为非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该等文件、材料及其他资料；

(2) 允许的披露和使用。本第 11.1 条及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不禁止在下述情况下及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任何资料；

(i) 适用法律规定的或对接收方或其关联方拥有管辖权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无论位于何地）要求进行的（无论该等要求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披露或使用；

(ii) 为令接收方获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而需要进行的披露或使用；

(iii) 为进行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司法、仲裁或其他类似程序而需要进行的披露或使用，就接收方的税收事宜而被合理要求向税务机关进行的披露，或

为制备接收方的任何法定报表而合理需要进行的披露；

(iv) 向接收方的关联方、或向接收方的或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或其他顾问进行的披露，前提是该等披露仅在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合理所需的范围内作出，且获得所披露资料的人是因其业务需要而需接触保密资料，而且该等人已知悉该等资料的保密性质。根据本条款向任何人披露资料的一方应对该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承担责任，如同该人为本协议的一方；或

(v) 披露方已获事先书面同意的披露或使用。

在根据本协议规定披露或使用任何资料之前（向税务机关披露的情况除外），相关接收一方应向披露一方发出合理的事先书面通知（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有关书面请求的副本），且资料的披露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用旨在保护其保密性的方式进行。如在收到该项通知后，披露一方希望采取行动反对或限制该等潜在的披露，该方可自担费用采取上述行动，接收一方应向其提供所需求的任何合理协助。

(3) 公告。

(i)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并且转让方应促使其代表及任何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公告方”）均不得就本协议下交易事项或任何谈判作出任何公告，包括对泄露事件作出回应的公告；

(ii) 若公告方将作出的公告包括与受让方有关的任何事项或事实的说明，则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若该等公告为本协议第 11.1 条(d)项(iii)所述情况下所要求的，则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同意），公告方不得作出该等公告。

(iii) 如法院判决、裁定、命令、适用法律、对公告方或任何其关联方有管辖权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合法要求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任何公告，则公告方应及时将上述要求通知受让方，并与受让方商定该等公告的时间和内容。

(4) 继续有效。即使本协议终止，本第 11.1 条所规定的限制在本协议终止后两(2)年内继续有效，但如果某一方根据本第 11.1 条规定保留任何保密资料，则本第 11.1 条所规定的限制对该等保密资料而言，在前述两(2)年期限届满后仍继续有效。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的期间

本次股权转让的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期间为 4 年，即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业绩承诺

转让方向引力传媒作出业绩承诺，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净利润承诺数”):

年度	净利润(元)
2017	35,000,000.00
2018	42,000,000.00
2019	50,400,000.00
2020	60,480,000.00

3、实际净利润数确定依据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集团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集团该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目标集团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期内，目标集团的会计政策应当符合和遵守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对目标集团进行的审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4、业绩补偿

若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转让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期间该年度现金补偿的金额=Max{[(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的净利润承诺数—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转让对价总额—截止该年度期末转让方累积实际已向受让方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该年度目标集团净利润承诺数×目标集团该年度的最低完成率—该年度目标集团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转让对价总额]；0}。

目标集团业绩承诺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每一年度的当年最低完成率分别为目标集团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100%、80%、80%、70%。

在 2017-2020 年度业绩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5、补偿义务人责任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胡金慰和李超应根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各自应当承担现金补偿的比例，即胡金慰和李超应当按照 3:2 的比例分担现金补偿的金额。

6、业绩奖励

在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超额实现的前提下，受让方同意目标集团对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予以奖励。奖励数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百分之四十（40%），但管理团队累积取得的业绩奖励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二十（20%）。

利润承诺期间的“超额业绩部分”=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累计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之和-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累计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如果目标集团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目标集团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则目标集团应当将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百分之三十（30%）所对应的款项奖励给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

（四）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务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五）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六）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珠海视通 100%股权，珠海视通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业务，提供互联网视频和电视媒体代理广告传播及运营服务，属于广告服务业中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子行业。

目前，广告业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上市公司和珠海视通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没有土地管理资源，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的 100%股权，珠海视通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

形。

根据各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进一步扩展服务渠道、拓展客户群体、丰富服务种类的基础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间接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引力传媒拟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为珠海视通 1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北方亚事分别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珠海视通的股东全部权

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0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最终选取收益法确定的珠海视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9,086.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合并口径）4,192.28 万元增值 34,893.72 万元，增值率 832.33%。标的公司估值及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内容和北方亚事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六、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北方亚事分别采取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珠海视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0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最终选取收益法确定的珠海视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9,086.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合并口径）4,192.28 万元增值 34,893.72 万元，增值率 832.33%。标的公司估值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内容和北方亚事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合理反映了标的公司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拟购买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评估采取的折现率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七、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29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64.98	29,008.66	1.20%
应收票据	3,239.70	3,443.60	6.29%
应收账款	26,674.47	32,664.77	22.46%
预付款项	27,539.60	27,901.20	1.31%
其他应收款	761.31	1,179.01	54.87%
存货	69.57	69.5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88.44	4,883.76	145.61%
流动资产合计	88,938.08	99,150.57	1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5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36.90	5,536.90	0.00%
固定资产	388.68	393.46	1.23%
无形资产	167.70	179.03	6.76%
商誉	236.60	36,113.09	15163.66%
长期待摊费用	256.06	256.0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72	1,654.70	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9.65	44,633.23	416.01%
资产总计	97,587.73	143,783.80	47.34%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为143,783.8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8.9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31.0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增加47.34%，流动资产将增加11.48%，非流动资产将增加416.013%，公司整体资产实力将有所提升。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3,374.06	13,374.06	0.00%
应付账款	11,251.54	14,170.78	25.95%
预收款项	3,739.88	5,509.78	47.33%
应付职工薪酬	969.46	1,094.92	12.94%
应交税费	1,275.51	2,191.02	71.78%
其他应付款	5,602.31	44,499.49	694.31%
流动负债合计	36,212.75	80,840.06	12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212.75	80,840.06	123.2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负债为 80,840.0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00.0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0.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负债将增加 123.2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比例基本维持稳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303.91	72,192.13	17.76%
营业成本	57,090.13	66,023.71	1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58	207.56	34.28%
销售费用	806.65	1,047.31	29.83%
管理费用	1,547.68	1,693.05	9.39%
财务费用	-64.52	-64.33	-0.30%
资产减值损失	298.61	210.56	-29.49%
投资净收益	78.49	148.97	89.79%
营业利润	1,549.27	3,223.24	108.05%
利润总额	1,540.45	3,214.43	108.67%
净利润	1,163.01	2,417.82	10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23	2,457.04	104.37%

以 2017 年 1-3 月为期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增加 10,888.22 万元，增幅 17.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1,254.80 万元，增幅 104.37%。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

力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3,203.30	218,103.56	25.92%
营业成本	158,943.57	197,631.92	2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39	1,234.33	47.58%
销售费用	3,527.29	4,286.62	21.53%
管理费用	5,248.54	5,602.22	6.74%
财务费用	-318.80	-319.30	0.16%
资产减值损失	814.70	1,240.01	52.21%
投资净收益	101.20	115.36	14.00%
营业利润	4,252.81	8,543.14	100.88%
利润总额	4,416.62	8,706.95	97.14%
净利润	3,096.95	6,784.42	11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3.19	6,990.66	111.63%

以 2016 年度为期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增加 44,900.26 万元，增幅 25.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3,687.47 万元，增幅 119.07%。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综合毛利率	6.87%	8.54%	1.67%
销售净利率	1.90%	3.40%	1.50%
净资产收益率	1.93%	3.90%	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104.37%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综合毛利率	8.23%	9.39%	1.15%
销售净利率	1.79%	3.11%	1.32%
净资产收益率	9.88%	11.61%	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111.63%

本次交易完成后，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视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凭借珠海视通已涵盖的互联网视频+电视整合营销服务，以及丰富行业经验和业界领先地位，引力传媒将致力于打造新型营销服务生态产业链，增强引力传媒在互联网媒介代理业务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同时，引力传媒将借助珠海视通在广告行业积累下来的设计、营销、运营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良好的上下游整合能力、业务领先的合作伙伴资源等条件，在于上市公司的全方位配合下，将为引力传媒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力支持。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丰富业务类型，综合提升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媒介代理服务、数据策略与咨询、植入广告、互联网公关、品牌管理等专项广告服务。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互联网媒体资源，并且在广告植入、内容营销等新兴业务方面也储备相关资源。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通在业务上可形成互补状态，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扩大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7.47 万元、1,254.8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视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4.42 万元、2,417.82 万元。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目标集团 2017-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

珠海视通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具有较高的契合度，可有效增强上市公司互联

网视频媒介代理业务，同时，有利于公司与珠海视通之间实现渠道、媒体、人才、客户等资源的共享。另外，珠海视通具有良好的运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后可获得较为理想的投资收益及新增潜在赢利点。

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在媒体运营方面的渠道优势及稳定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强大的资源支持和资金支持，突破自身发展瓶颈，实现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交易对实现双方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润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收购完成后，引力传媒拟计划充分借助标的公司的人才、技术、销售、渠道、媒体等资源优势，在充分融合标的公司及引力传媒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发展内容营销等业务，同时整合标的公司及引力传媒在各自传统业务领域的销售及技术优势，特别是视通传媒在互联网视频领域的媒体优势、稳定客户资源，延伸上市公司的业务链条，实现与标的公司在发展战略、质量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在收购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内，除必要人事安排外，标的公司将继续独立运营，双方也将进一步探索适合协同发展的最佳模式，不过在过渡期内可能存在相关运营、管理、人事等环节出现变动，从而给标的公司的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的影响分析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规范健全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在规范运作方面与上市公司要求保持一致。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计划

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的相对独立性，并以全资子公司的模式进行管理。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的管理，有效防范整合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

合措施如下：

（1）业务方面

①媒体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基础上，将实现媒体资源共享，以整体交易量优势获取更优惠的交易价格和稳定合作关系，实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面升级，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②客户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现有的销售制度，建立统一的营销管理体系，增强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保证双方已有客户资源基础上，纵向加深合作模式，横向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客户层面的优势互补。

（2）公司治理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交易后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架构，同时按照对下属公司的相关管理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将结合各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此外，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各标的公司业务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3）管理团队方面

除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外，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性，给予管理层充分授权，保持其原有业务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同时为了有效的控制风险，在标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财务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和法务风险控制方面加强管理，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开展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将采用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核算体系，并负责标的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风险管控和资源整合。

（4）财务方面

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加强对标的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协助其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完善的财务核

算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委派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对标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事件进行监管；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市场集中度不高，因此，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和业内资源的整合是我国广告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家工商总局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广告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了“十三五”时期广告业发展的 10 项重点任务，包括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广告产业创新、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建设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广告研究和教育培训、促进广告市场秩序继续好转、推进行业组织改革发展。

结合上述政策指向，上市公司将通过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基础的内生性增长和外部资源整合，持续推进“一体两翼”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实现各业务领域的协同发展，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1）优化现有资源，完善业务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广告客户的品牌建设和传播需求，充分利用自身及标的公司积累的各项优势，在国家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时代背景下，做大做强传统媒介代理业务，持续发展媒体运营业务，优先发展内容产业，战略发展数字产业。公司将以广告客户的趋势性需求作为出发点，以内容为核心，推动多屏联动、线上线下互动的整合营销，向市场推出更有竞争力的节目内容，完善内容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2）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公司高效运营

本次收购完成后，引力传媒拟计划在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充分借助标的公司的人才、技术、销售、渠道、媒体等资源优势，在充分融合标的公司及引力传媒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发展内容营销业务，同时整合标的公司及引力传媒在各自传统业务领域的销售及技术优势，特别是珠海视通在互联网视频领域的媒体优势、稳定客户资源，达到媒体以及客户层面的协同效应；同时，标的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信誉度。因此双方可以充分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实现利润最大化，提高

整体盈利水平、行业地位。

（3）加强内部管控，规范公司运作

随着上市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其经营管理所面对的风险挑战也越来越大。按照上市公司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继续梳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原则得到高效的执行。加强对公司全员的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特别是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意识。完善内部管控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管控过程中的缺陷、不足，及时整改，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综合毛利率	6.87%	8.54%	1.67%
销售净利率	1.90%	3.40%	1.50%
净资产收益率	1.93%	3.90%	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104.3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切实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视通将继续独立运作，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的交易成本不大，对上市公司损益无显著影响。

九、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金慰、李超持有的珠海视通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和资产交割安排如下：

（一）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付为现金支付。

2、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3 条，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分五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一期对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对价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 4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RMB154,000,000）。

第一笔转让对价先决条件如下：

(a)标的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股东会的批准；

(b)受让方已按照适用法律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批准，且履行了必须的公告和披露程序；

(c)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任何具有监管职能的机构未颁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决定，使本次股权转让成为无效、不可执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或对本次股权转让施加任何额外的条件或义务；

(d)就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视通”）、北京视通博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视通博纳”）、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视通神州”）、北京超然互通广告有限公司（“超然互通”），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了处置，解决与目标集团和引力集团同业竞争问题；

(e) 转让方已经足额缴纳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并促使标的公司足额缴纳了创合同赢的注册资本；

(f) 协议约定目标集团的核心人员已按照经受让方事先书面认可的版本，与目标集团签署了期限为五年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

(g) 协议约定的域名，视通神州与目标集团已经按受让方事先书面认可的版本签署了《域名无偿转让协议》；且就《域名无偿转让协议》签署前目标集团无偿使用前述域名之事宜，目标集团与视通神州已经在《域名无偿转让协议》中进行了追认；且目标集团与视通神州已经在《域名无偿转让协议》中约定，视通神州应配合目标集团办理该域名的备案手续；

(h) 转让方的配偶已经按受让方事先书面认可的版本签署了同意函，同意并认可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i) 受让方认为目标集团的资产、业务、财务、经营环境或前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j) 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应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如同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是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每一天被重复作出一样。

(k) 转让方及受让方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主管商务部门完成了经营者集中申报，且已经获得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查同意。

第二期对价款：在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对价自行申报和缴纳完毕全部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当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 10%，即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RMB38,500,000）。

第三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年度审计，并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第四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年度审计，并对 2019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第五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年度审计，并对 2020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RMB77,000,000）。但出现《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款约定对应收账款扣除的情形的，按《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约定的情形支付。

经交易双方协商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3.14 条约定，交易双方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各自自行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相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契税）和费用；交易对手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自行申报和缴纳，与受让方无关。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6.8 条约定，交易对手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承诺：承诺自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起至第二笔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转让方应当(i)与受让方指定的代表共同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事宜；且(ii)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且(iii)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将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正本交付给受让方代表审阅，并将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副本交给受让方留存。

如果转让方未根据上述约定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义务，则受让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就转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且受让方有权从应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二笔转让对价中扣除等值于应当代扣代缴金额的款项；如果由于转让方未按时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义务导致受让方或目标集团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则就受让方或目标集团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转让方应当给予完全的赔偿。

（二）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5 条约定，在受让方将第一笔转让对价支付予转让方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目标集团应当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应当向受让方提交(i)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ii)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标的公司和创合同赢的《营业执照》；(iii)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代表共同调取的盖有工商查询章的标的公司工商底档资料，该等工商底档资料需显示受让方已成为持有标的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的股东，且标的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改等事项已经

完成了工商备案；(iv) 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代表共同调取的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创合同赢工商底档资料，该等工商底档资料需显示创合同赢的董事及监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改等事项已经完成了工商备案。

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业务体系布局，产生协同效应，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其必要性参见本报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部分。

（三）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传播策略与媒介代理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广告业（L7240）。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珠海视通的主营业务为媒介代理、媒体运营及内容营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珠海视通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广告业（L724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和珠海视通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项下的“商业服务业（L72）”，故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和各方的自查情况，上述自查主体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买卖股数	买卖方向
张华	上市公司助理总裁	2017. 3. 22	2200	买入

张华女士已对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确认：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买卖股数	买卖方向
张在成	上市公司法务总监之配偶	2016. 11. 18	700	卖出
高强	上市公司投资总监	2017. 4. 18	300	买入
张剑锐	上市公司原投资经理 (2017 年 5 月底已离职)	2017. 3. 23	1000	买入
		2017. 3. 24	3000	买入
		2017. 3. 27	2000	买入
		2017. 3. 29	1000	买入
		2017. 3. 30	4000	买入
		2017. 4. 10	2000	买入
		2017. 4. 14	4000	买入
		2017. 4. 17	1000	买入
		2017. 4. 19	500	卖出
		2017. 4. 20	1500	卖出
		2017. 4. 24	7000	卖出
		2017. 4. 26	1500	卖出
		2017. 4. 28	500	卖出
王骞	交易对手胡金慰、李超之顾问	2017. 4. 5	150000	卖出
		2017. 4. 20	200000	卖出

张在成先生已对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确认：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高强先生已对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确认：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张剑锐女士已对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确认：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王骞先生已对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确认：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根据自查情况，张华、张在成、高强、张剑锐和王骞在自查期间买卖引力

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未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根据自查报告及上海中登公司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自查报告及上海证登公司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三、关于盈利补偿安排的核查

1、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的期间

本次股权转让的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期间为 4 年，即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业绩承诺

转让方向引力传媒作出业绩承诺，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净利润承诺数”)：

年度	净利润（元）
2017	35,000,000.00
2018	42,000,000.00
2019	50,400,000.00
2020	60,480,000.00

3、实际净利润数确定依据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集团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集团该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目标集团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

际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期内，目标集团的会计政策应当符合和遵守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对目标集团进行的审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4、业绩补偿

若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转让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期间该年度现金补偿的金额=Max{[(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的净利润承诺数—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转让对价总额—截止该年度期末转让方累积实际已向受让方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该年度目标集团净利润承诺数×目标集团该年度的最低完成率—该年度目标集团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转让对价总额]；0}。

目标集团业绩承诺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每一年度的当年最低完成率分别为目标集团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100%、80%、80%、70%。

在 2017-2020 年度业绩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5、补偿义务人责任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胡金慰和李超应根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各自应当承担现金补偿的比例，即胡金慰和李超应当按照 3:2 的比例分担现金补偿的金额。

6、业绩奖励

在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超额实现的前提下，受让方同意目标集团对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予以奖励。奖励数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百分之四十（40%），但管理团队累积取得的业绩奖励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二十（20%）。

利润承诺期间的“超额业绩部分”=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累计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之和-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累计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如果目标集团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目标集团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则目标集团应当将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百分之三十（30%）所对应的款项奖励给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合理、可行。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华融证券内核委员会以内核会议的形式对公司拟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出具内核意见。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首先对拟申请文件进行内部复核，经所属业务部门二次复核同意后，项目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内核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内核专员与质量控制部指定的质控专员分别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预审核并形成内核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3、根据内核会议通知，华融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八次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情况及申请文件进行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内核会议。

4、内核委员会秘书处将内核会议决议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履行相关文件的签字用印程序后，向监管部门正式申报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 7 名，7 票同意，参会内核委员在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等相关申报文件严格审查和对项目组人员问询的基础上，讨论形成如下内核意见：引力传媒财务顾问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项目材料。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华融证券作为本次引力传媒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股权转让协议等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适当核查，并在本报告依据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8、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关于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应承诺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10、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周方圆

周方圆

王鑫

王鑫

项目主办人:

何辛欣

何辛欣

罗玲香

罗玲香

部门负责人:

何辛欣

何辛欣

内核负责人:

李旭

李旭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